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一本，第三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九月

黃蓋治縣：從吳簡看《吳書》中的縣政

凌文超*

黃蓋出任石城縣守長期間，出「教」將縣廷文書行政事務交付給「兩掾」，要求他們監督約束諸曹，糾舉揭發過錯；兩掾簽署的文件，黃蓋一律批准許可；如果存在虛偽欺詐的行為，不施加鞭杖官刑，而以軍法從事。兩掾一開始敬慎職守，但後來逐漸包庇一些違法亂紀的行為。黃蓋通過審查文書，發現兩掾不奉行法令的過錯，於是召集縣廷掾吏，責問兩掾。兩掾理屈詞窮，被軍法處斬。全縣震慄而從服。

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和《吳書》等文獻來看，黃蓋治縣的做法與當時日常縣政的情形有頗多相近之處。如黃蓋所出之「教」頗具威權，當時縣廷日常行政「言教」（口頭指示）與「文教」（文書教令）並行。吳簡中遺存的縣級教記很少，可能與當時縣廷之內的政務處理以「言教」為主有關。黃蓋所署的「分主諸曹」的「兩掾」，可能就是孫吳「君教」簡所記主掌省、錄文書的「主簿」和「主記史」，不出門下五吏的範圍。東漢、孫吳時期，多見縣令長與兩位側近的門下吏配合省、錄文書事或處理具體的重要政務，縣丞有閒散化的趨勢。黃蓋斬殺兩掾，也與孫吳重刑的政治風氣相偕適。

雖然黃蓋治理石城縣的行政方式有其尋常之處，但是，黃蓋以「有軍旅之務」為由，「一以文書委付兩掾」，應是他針對山越不賓的緊急情況，下放文吏職權以換取地方豪民的支持，而自己專注於軍事征討的特殊表現。不僅如此，此事對於黃蓋行政風格的形成，「能吏」形象的刻畫，對於鞏固孫吳在豫章、丹楊郡的統治，也都具有重要意義。黃蓋治縣還在軍事征服之外，提供了另一種治理宗部與山越的有效模式，即在法制的範圍內通過治吏來鎮撫山越。這些是黃蓋治理石城被選擇寫入《三國志》的主要原因。

關鍵詞：走馬樓吳簡　《吳書》　黃蓋　縣政

* 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壹・黃蓋治縣

《三國志》卷五五《吳書・黃蓋傳》對黃蓋治理石城縣有具體而微的記載：

> 諸山越不賓，有寇難之縣，輒用蓋為守長。石城縣吏，特難檢御，蓋乃署兩掾，分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為官，不以文吏為稱。今賊寇未平，有軍旅之務，一以文書委付兩掾。當檢攝諸曹，糾擿謬誤。兩掾所署，事入諾出，若有姦欺，終不加以鞭杖，宜各盡心，無為衆先。」初皆怖威，夙夜恭職；久之，吏以蓋不視文書，漸容人事。蓋亦嫌外懈怠，時有所省，各得兩掾不奉法數事。乃悉請諸掾吏，賜酒食，因出事詰問。兩掾辭屈，皆叩頭謝罪。蓋曰：「前已相敕，終不以鞭杖相加，非相欺也。」遂殺之。縣中震慄。後轉春穀長，尋陽令。凡守九縣，所在平定。遷丹楊都尉，抑彊扶弱，山越懷附。[1]

一般而言，縣政這類基層日常行政管理，因為過於尋常，很難進入史傳。即使進入史傳，也往往是那些反常的，或者是能够反映史家意圖的典型事例。〈黃蓋傳〉以一半的篇幅具體記載他擔任石城縣長時檢御縣吏的事例，篇幅之大，事情之小，在《三國志》乃至前四史中都是比較罕見的。毫無疑問，在陳壽等史家看來，這不僅代表著黃蓋治縣乃至為政的風格，也是當時孫吳縣政值得書寫的典型事例。然而，黃蓋治縣與孫吳日常行政相比有何特色？又為何能進入以敘事簡潔著稱甚至有些「失在于略」的《三國志》？[2] 本文嘗試就這些問題加以探討。

黃蓋鎮守石城縣，本傳既言「輒用蓋為守長」，又引黃蓋自稱「令長不德」，前後官名有所差異。此「守長」並非皇帝任命的試守之長（滿歲為真），而是孫權以討虜將軍的名義，[3] 委任別部司馬黃蓋為石城長。該任命尚未得到漢獻帝的認可，因而稱之為「守長」。[4] 東漢末年，皇綱解紐，群雄割據而自署地方長吏，〈黃蓋傳〉稱「輒用蓋為守長」，反映了孫權自署石城守長的史實；而黃蓋自稱「令

---

[1]《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五五，《吳書・黃蓋傳》，頁 1284-1285。

[2] 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三國志》附錄，頁 1471。

[3] 孫策去世，孫權當政，「曹公表權為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頁 1116。

[4] 參見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縣令長・守令、守長〉，頁 426-430。

長不德」，則體現了黃蓋以孫權為君主，視己為正式任命的真令長。是時，東漢皇統猶存，丹楊恃阻不賓的宗部與山越猶在，黃蓋受孫權指派，出宰石城縣，其權力來源和正當性，都是存在問題的，宗部與山越不滿孫權的統治而進行反抗也是可以想見的。「石城縣吏，特難檢御」即為突出的表現之一，這些大多來自當地豪民的縣吏，與宗部、山越的關係錯綜複雜，並未完全順從孫氏的統治。[5]

在這種情況下，黃蓋採取分而治之的策略：一方面，親自領軍征討敵對的宗部與山越勢力；另一方面，對待「特難檢御」的縣吏，一開始並未採取嚴刑峻法進行懲處，而是試圖通過吏治加以整頓，進而綏撫山越。其具體做法是：黃蓋出「教」申令，以自己是武將，不以文法吏著稱，將縣內文書政事全權委託給「兩掾」，要求兩掾監督約束諸曹，糾舉揭發他們的過錯。兩掾簽署的文件，黃蓋一律批准許可。兩掾如有虛偽欺詐的行為，終究不會施加鞭杖一類的行政處罰（鞭杖官刑比較輕薄，而以軍法從事）。以此要求兩掾竭盡心力，盡職盡責，不要以身試法。

兩掾一開始畏忌黃蓋的威教，日夜敬慎職守。然而，久而久之，縣吏以為黃蓋不看文書，漸漸包庇一些違法亂紀的行為。黃蓋對縣廷行政日漸鬆懈懶散不滿，時而審查文書，發現了兩掾不奉行法令的一些過錯，於是召集縣廷掾吏，以這些違錯之事責問兩掾。兩掾理屈詞窮，叩頭謝罪。黃蓋重申此前的敕令，令出必行，不以鞭杖責罰，而以軍法斬之。全縣震慄而從服。

黃蓋的這一做法，自有其特殊之處，但與這一時期日常縣政的基本情形也有不少共同點。下面結合走馬樓吳簡等的相關記錄對此展開分析。[6] 受縣令長行政風

---

[5] 嚴耕望先生在總結秦漢型地方行政制度的優點時指出：郡縣長官，皆遣自中朝，例避本籍。及其莅職任吏，絕對自專，然必用本籍人。是則地方長官不得任用私人，亦無地方豪族恃勢脅掣之弊，而得藉其俊乂，諳悉物情，因俗敷治，是以中央集權之形式宏地方自治之實效矣。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序言〉，頁 4-5。何茲全先生指出：「東漢官由地方屬吏起家的大大超過西漢。這些出任地方屬吏，多是地方豪強，把持地方官府，也是東漢地方豪強勢力增長的一個原因。」何茲全，《何茲全文集・第 3 卷・中國古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504-1505。

[6]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屬於無意識遺留下來的第一手文書檔案，真實地反映了孫吳日常縣政的情形。雖然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官樣文書，但是，這類程式化日復一日反覆製作的官文書，正是當時縣政日常運作的直接反映。走馬樓吳簡主要是孫吳前期臨湘侯國的日常行政簿書，與主要記載重要歷史人物和重大歷史事件的《吳書》相比，其內容側重點不同，兩者可以相互釋證的地方很少。如何結合吳簡與《吳書》開展研究，是吳簡刊布以來，學

格的影響，與黃蓋治縣相同，走馬樓吳簡所反映的孫吳臨湘侯國文書行政或多或少也存在特殊之處。但是，將有意識的歷史書寫與無意識的檔案遺存中的縣政進行對比分析，庶幾可以呈現孫吳縣廷行政的日常與不同尋常之處。

貳・「教曰」

黃蓋出「教」整頓吏治。「教」乃官府或長上對下級的告諭，[7] 或口頭傳達，或文書傳遞。漢代文書意義上的「教」，又稱作「記」，過去學界利用西北漢簡、碑刻文獻對此進行了系統研究。[8] 對於口諭（口頭傳達）意義上的「教」，[9] 以及如何根據「言教」（口頭指示）製作「文教」（文書教令、條教），近年來學界較為關注。

界不斷努力的方向。然而，因吳簡與《吳書》的內容存在天然的疏離，「二重證據法」研究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對此，我們在吳簡文書學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二重證據分合法」，強調就吳簡開展獨立研究的必要性（凌文超，《走馬樓吳簡採集簿書整理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第九章〈吳簡文書學研究芻議〉，頁 470-471）。本文則是在對吳簡記錄的文書行政流程有了整體認識的基礎上，以黃蓋治縣為切入點，嘗試結合吳簡與《吳書》探討孫吳縣政的基本情形。同時，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亦主要是臨湘縣的官文書，對於研究漢魏時期縣政的演變頗有助益，本文根據需要一併加以分析。

[7]《白虎通・三教》曰：「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八，〈三教〉，頁 371。《說文・教部》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69 下欄。《文心雕龍・詔策》云：「教者，效也；出言而民效也。」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卷四，〈詔策〉，頁 360。

[8] 相關研究如：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頁 49-51；佐藤達郎，〈漢六朝期の地方的教令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68.4 (2010)：575-600；佐藤達郎，〈關於漢魏時代的「教」〉，曾憲義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 6 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358-366。

[9] 涉及此問題的論著如：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49-56；藤田勝久，〈漢代檄の伝達方法と機能—文書と口頭伝達—〉，愛媛大學法文學部編，《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32 (2012)：1-37；高村武幸，〈秦・漢時代地方行政における意思決定過程〉，《東洋學報》97.1 (2015)，後收入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187-216；劉欣寧，〈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頁 339-371；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71-474, 484-490。

漢魏時期，日常行政中的「教」，口頭傳達與文書傳遞並存。前者應當更為普遍，尤其是官府內部機構，由於距離近，長官很多時候以口頭指示的方式傳達教令。因未行諸文字，這類「言教」留存下來的史料比較有限。不過，史籍中仍有蛛絲馬跡透露出口頭傳達的「教」。例如，《後漢書・公孫瓚列傳》載：

> 瓚慮有非常，乃居於高京，以鐵為門。斥去左右，男人七歲以上不得入易門。專侍姬妾，其文簿書記皆汲而上之。令婦人習為大言聲，使聞數百步，以傳宣教令。[10]

公孫瓚憂懼突發事變而避居高樓，上行文簿書記汲引而上，下行教令則通過姬妾「大言聲」告諭。又如，《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注引《魏略》云：

> 太祖進攻（袁）譚，譚戰死。（李）孚還城，城中雖必降，尚擾亂未安。孚權宜欲得見太祖，乃騎詣牙門，稱冀州主簿李孚欲口白密事。太祖見之，孚叩頭謝。太祖問其所白，孚言「今城中彊弱相陵，心皆不定，以為宜令新降為內所識信者宣傳明教」。公謂孚曰：「卿便還宣之。」孚跪請教，公曰：「便以卿意宣也。」孚還入城，宣教「各安故業，不得相侵陵」。城中以安，乃還報命，公以孚為良足用也。[11]

李孚當面白事請教和曹操當面下教，均是言語交流，一開始並未形成文字。這類口頭言教應當廣泛存在於當時官府日常事務的處理之中。

然而，當信息傳遞的距離較遠，或相關事務比較重要，為了保證信息的準確性，就需要將「言教」行諸文字，製作正式的文書「教」進行傳遞或宣讀。《後漢書・郅惲列傳》載：

> 久之，太守歐陽歙請為功曹。汝南舊俗，十月饗會，百里內縣皆齎牛酒到府讌飲。時臨饗禮訖，歙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摧破姦凶，不嚴而理。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于朝。太守敬嘉厥休，牛酒養德。」主簿讀書教，戶曹引延受賜。惲於下坐愀然前曰：「司正舉觥，以君之罪，告謝于天。案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員，朋黨構姦，罔上害人，所在荒亂，怨慝並作。明府以惡為善，股肱以直從曲，此既無君，又復無臣，惲敢再拜奉觥。」歙色慙動，不知所言。門下掾鄭敬進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德也，可無受觥哉？」歙意少解，曰：「實歙罪也，敬奉觥。」惲乃免冠謝曰：「昔虞舜輔堯，四罪咸服，讒言弗庸，孔任不行，故能作股肱，帝用

[10]《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七三，〈劉虞公孫瓚陶謙列傳〉，頁 2363。
[11]《三國志》卷一五，《魏書・賈逵傳》裴注引《魏略》，頁 485-486。

有歌。惲不忠，孔任是昭，豺虎從政，既陷誹謗，又露所言，罪莫重焉。請收惲、延，以明好惡。」歙曰：「是重吾過也。」遂不譴而罷。惲歸府，稱病，延亦自退。[12]

主簿「讀書教」，袁宏《後漢紀》、《風俗通義》作「讀教」，[13]《後漢書補注》據此認為「衍書字」；[14] 但《太平御覽》引《後漢書》、《通志》亦作「讀書教」，[15]當有所本。太守歐陽歙出教云「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於朝」，繇延之功績至少在形式上還需要和參與郡府饗會的諸儒一起論定（一般情況下只是附議）。主簿「讀、書教」應當是根據太守的言教和僚屬議論完成「教」的文書定本並宣讀（書寫的過程中也可以邊讀邊寫）。「書教」當即書寫文教。然而，由於郅惲提出異議，饗會不歡而散，府君「言教」雖然初步文書化，但最終並未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教」，也未正式施行。由此可大致窺探從「言教」到「文教」的過程，即長上出「言教」，負責錄事的佐史據之製作「文教」，其間責任掾吏有時會發表議論，影響「文教」定本的形成和施行。[16]

《吳書・黃蓋傳》所載「蓋曰」之內容，是黃蓋「悉請諸掾吏」時，詰問兩掾之後的告諭，最初為「言教」。至於「教曰」的內容，可能一開始即以「文教」告示，但也不排除先有一個集會「言教」，然後形成「文教」的過程。

---

[12]《後漢書》卷二九，〈申屠剛鮑永郅惲列傳〉，頁 1027-1028。

[13]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四，〈過譽〉，頁 169；袁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七，〈光武皇帝紀〉，頁 132。

[14] 惠棟，《後漢書補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八，第 3 冊，頁 314。

[15]《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八四三，〈飲食部一・酒上〉，頁 3768 下欄；《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一〇七，〈郅惲列傳〉，頁 666。

[16] 僚屬對「教」的發佈、施行亦有影響。例如，《三國志》卷一一《魏書・袁渙傳》裴注引《魏書》曰：「穀熟長呂岐善朱淵、爰津，遣使行學還，召用之，與相見，出署淵師友祭酒，津決疑祭酒。淵等因各歸家，不受署。岐大怒，將吏民收淵等，皆杖殺之，議者多非焉。渙教勿劾，主簿孫徽等以為『淵等罪不足死，長吏無專殺之義。孔子稱「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謂之師友而加大戮，刑名相伐，不可以訓。』渙教曰：『主簿以不請為罪，此則然矣。謂淵等罪不足死，則非也。夫師友之名，古今有之。然有君之師友，有士大夫之師友。夫君置師友之官者，所以敬其臣也；有罪加於刑焉，國之法也。今不論其罪而謂之戮師友，斯失之矣。主簿取弟子戮師之名，而加君誅臣之實，非其類也。夫聖哲之治，觀時而動，故不必循常，將有權也。間者世亂，民陵其上，雖務尊君卑臣，猶或未也，而反長世之過，不亦謬乎！』遂不劾。」（頁 335）

官府告諭下級的「教」「記」文書，過去在西北漢簡、碑刻文獻中有較多的出現。[17] 不過，大多是郡向縣、都尉府向候官、候官向部下達的教令。很顯然，這是因為機構之間距離較遠而需要通過文書進行傳遞。而縣廷之內的門下、列曹由於距離近，縣令長與掾吏之間可能主要通過當面口頭傳達教令，形成文書的「教」相對較少。例如，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走馬樓吳簡乃保存在臨湘縣（侯國）的官文書，其中多見郡府下達到縣的記錄「有府君教」的「記」，而少見縣令、侯相下達的記錄「有君教」的「記」。長沙郡府發往臨湘縣的「記」，如：

1. ⧄府告臨湘：前却，趣跪課左尉邽充、守右尉夏侯弘逐捕殺小史周諷男子馮五、無什，及射傷鄉掾區晃、佐區期，殺弟賊李湊，劫女子王綏牛者師寇、蔣隆等，及吏殺民賊朱祉、董賀、范賀、亭長袁初、殷弘，男子王昌、丁怒、李高、張恭及不知何四男子等不得。令充、弘詣府對。案：祉、賀、初、昌、怒、寇、高、四男子等所犯皆無狀，當必禽（擒）得。縣、充、弘被書受詭逐捕連月，訖不捕得，咎在不以盜賊責負為憂，當皆對如會。恐力未盡，且皆復假期。記到，縣趣課充、弘逐捕祉、賀、高、隆、四男子等，復不發得。充、弘詣府對，會十六年正月廿五日。令卅日勉思謀略，有以自效，有
府君教　　長沙大守丞印　　永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晝漏盡起。
⧄開（CWJ1③:291）[18]
2.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黃忠等別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等劫殺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詩自誣，無檢驗。又詩辭：於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案□移湯書。詩辭：持船於湘中糴（糴）米，見流死人。縣又不緑（録）湯書而未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咎在主者不欲實事。記到，湯、縣各實核不相應狀，明正處言，皆會月十五日。勿佝（拘）㪷（繫）無罪、毆擊人，有
府君教　　永元十五年五月七日晝漏盡起府。
五月九日開（CWJ1③:285）

[17] 相關簡例，可參見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49-51；佐藤達郎，〈關於漢魏時代的「教」〉，頁 358-366。

[18] 本文所引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均出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上海：中西書局，2018），第 1-2 冊。以下只標簡號，不另出注。

3. 府君教　　嘉禾四年八三日己[19] 酉起兵户曹（伍・3326）[20]【注】「八」下脱「月」字。簡中部有反書的「中部督郵書掾」諸字，墨跡稍淡。

4. 府君教　　嘉 禾四年四月卅日壬寅起田 曹[21]（伍・7354）

5. 府君教　　嘉禾三[22] 年十月七日戊午起[23] □□（陸・483）

6. 府君教　　元年八月十二日□□起[24] 尉曹[25]（陸・4789）

其中，簡 1-2 為這類文書的完整形式，與之同類的文書又見於延熹二年 (159)「張景碑」行 1-6：[26]

行 1. 府　　告 宛：「男子張景記言：『府南門外勸農土牛，□□□□

行 2. 調發十四鄉正，相賦斂作治，并土人犂耒艸蕃屋，功費六七

行 3. 十萬，重勞人功，吏正患苦。願以家錢，義作土牛上瓦屋欄楯

行 4. 什物，歲歲作治。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徵發小繇。』審如景言，

行 5. 施行復除，傳後子孫，明檢匠所作務，令嚴，事畢成言，會廿四。」

行 6. 府君教　　大守丞印　　延熹二年八月十七日甲申起□

行 7. 八月十九日丙戌，宛令右丞慴告追皷賊曹掾石梁，寫移□，

行 8. 遣景作治五駕瓦屋二間，周欄楯拾尺，於匠務令功堅，奉□

行 9. 畢成言，會月廿五日，他如府記律令。　　掾趙述□□

行 10.府　　告宛言：男子張景以家錢義於府南門外守□□□

行 11.瓦屋，以省賦斂，乞不為縣吏、列長、伍長、小繇□掾

---

[19]「己」，原釋作「乙」，今據圖版改。按陳垣〈魏蜀吳朔閏異同表〉，嘉禾四年八月丁未朔，三日干支為「己酉」，見氏著，《二十史朔閏表》（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223。

[20] 本文所引吳簡在簡文末標出卷次、簡號。各卷出版信息如下：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第 1 卷]、2007[第 2 卷]、2008[第 3 卷]、2011[第 4 卷]、2018[第 5 卷]、2017[第 6 卷]、2013[第 7 卷]、2015[第 8 卷]；說明：第 1 卷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第 2 卷起由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

[21]「田 曹」，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22]「三」，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23]「起」，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24]「起」，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25]「曹」，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26] 圖版、釋文參見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11：1-4；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頁 136-137。

據簡 1-2 及「張景碑」所記的「記到」「他如府記律令」，這些文書都是郡府發往屬縣的「記」，並在文書末尾強調「有府君教」。[27]「府君教」提行頂格書寫（平出），一者表示對郡太守的尊崇；二者意在通過郡太守教令突出文書的威嚴與重要性，以此引起責任官吏的重視，同時表明此「記」雖然是以郡府名義發出的文書，但是實際上體現了郡太守的行政意志。[28] 當時有「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挂壁」之說，[29]「教」「記」的權威和法律效力由此可見一斑。[30]

走馬樓吳簡中，長沙郡府下達的「記」也不少見，多由竹簡編連而成，如簡 3-6 分別是吳簡中的單枚竹簡，大致相當於簡 1-2 的結尾以及「張景碑」行 6。這些簡的前面應編連有「記」文，其首簡如：

7. 府告兼五部督郵書掾李晃、葛佩、□泰、谷能（?）（伍・3207）

8. 府[31] 告五部督郵書掾傳氾、石勳、□□、吳烈、黃朝，縣□（陸・4704）

據此，以及簡 3 上的反印文「中部督郵書掾」，孫吳長沙郡太守的「教」、府「記」通過中部督郵書掾傳遞到臨湘侯國。

東漢、孫吳簡中記錄「有府君教」的府「記」文書較為常見，相應地，也應存在記錄「有君教」的縣廷所下之「記」。[32] 不過，縣級「教」「記」文書很少見，目前能大致確認的只有如下三簡：

9. 君教　臨湘丞印▨（2010CWJ1③:263-69）

10. 君教　臨湘……　永初三年六月……起（2010CWJ1③:263-77）

11. 君教　嘉禾二年正月四日起金（?）曹[33]（柒・112）

---

[27]「張景碑」下端殘缺，行 5 末尾按文例，當也有一「有」字。

[28] 至於「有府君教」與之前文書內容、「記」的關係，汪桂海認為，「教」「記」應是一種文書的兩個名稱，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頁 51；佐藤達郎則認為：「一種看法認為，在這些簡之外另有『教』，簡文所見的事情的詳細情況則是寫在另外的那些地方。另一種看法認為，這裏的『有教』是結尾的慣用語，那些簡的內容本身就是『教』。發表者傾向於前一種看法，但無論何種看法應該都不影響簡的記載直接或間接地顯示了『教』的內容這一事實。」佐藤達郎，〈關於漢魏時代的「教」〉，頁 362。

[29] 崔寔撰，孫啓治校注，《政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86。

[30] 關於「教」的法效力，可參見鍾盛，〈漢代下行文書「教」的法效力分析〉，《法學評論》2014.3：178-184。

[31]「府」，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32]《文館詞林》收錄不少漢晉南朝君臣下達給側近吏如綱紀、閤下、主簿以及列曹的「教」，相應地，縣廷之內令長給僚屬的「教」也應是經常性地存在。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六九九，〈教四〉，頁 449-476。

[33]「起金 (?) 曹」，原釋作「潘喬□」，今據圖版改、補。

比較此三簡與簡 1-8，東漢、孫吳郡縣「教」「記」文書格式應基本相同。縣「記」的首簡，自然應以「廷告」起始，如肩水金關漢簡：

12. 廷告西部候史：臨前兼南部，今罷，守左後候長。有

教　　記綏和二年三月己卯起廷（73EJT3:118A＋B）[34]

簡 12 當即肩水縣廷發給肩水塞西部候史的「記」，且附錄「有教」。[35] 然而，走馬樓吳簡中迄今未見明確以「廷告」起始的文書簡，但有這樣一枚簡：

13. 正月十八日臨湘侯相君告核事掾□記識……（柒・4095）

簡 13 以日期、「臨湘侯相君告」開頭，從「告」文書，以及西北漢簡中官、私記也有以日期、人名起始的記錄來看，[36] 該簡為縣「記」首簡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

五一廣場東漢簡和走馬樓吳簡中縣廷下達的「教」「記」文書遺存很少，其主要原因可能在於縣廷之內（兩批簡均出自當時的臨湘縣廷所在地）的日常教令以口頭傳達為主，只有距離相對較遠，或事務較為重要，纔會形成「教」「記」文書，如：

14. 草記告諸鄉……船師詣柏所事　　十月廿日船曹 掾 潘 椎 白（柒・2896）

據簡 14，臨湘侯國船曹曾起草了發往諸鄉的「記」。之所以要製作文書「記」，是因為縣廷船曹與諸鄉距離較遠，需要出「記」進行文書傳遞。

總之，漢魏時期，郡縣所下之「教」「記」頗具威信和法律效力，黃蓋出「教」並據之斬殺兩掾即為典型事例。縣令長所出之「教」令，口頭傳達與文書傳遞並行，除非信息特別重要或收發距離較遠，日常教令當以「言教」為主（這也有利於節約行政開支）。因此，長沙出土的東漢、孫吳縣級官文書中遺存的縣廷「教」「記」很少。黃蓋所出之「教」應當形成了文書，並進入史籍，這或許反映了黃蓋試圖通過條教整頓吏治是他治理石城縣時的重要舉措。

---

[34]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

[35] 縣廷參與候官、部吏員任免，又如：「牒書吏遷庠免給事補者四人，人一牒。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令　、丞審告尉，謂鄉，移甲渠候官，聽書從事如律令。」（EPF22:56A）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

[36] 以日期起始的「記」，如：「九月辛巳，官告士吏許卿：記到，持千秋閣單席詣府，毋以它為解。」（988A），以姓名起始的私記則有：「李君房記，告成君：齋效卒持葛橐來，須成急急必毋亡也。」（1135）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參．「署兩掾分主諸曹」「一以文書委付兩掾」

黃蓋署置「兩掾」，分主諸曹，並且將文書事務悉數委託給「兩掾」。由於「兩掾」出自當地豪民，黃蓋此舉實際上是通過對地域社會固有權力的讓步，換取縣吏對孫氏統治的順從與支持。黃蓋所署的「兩掾」究竟是哪兩位縣吏，孫吳「君教」簡為這一問題的分析提供了資料。

首先需要指明的是，與「教」有關的文書主要有兩類：一類是上節所分析的官府所下之「記」，往往在文末附錄「有〇教」，其性質是下行文書，或可稱之為「出教」「出記」。[37] 另一類是屬吏呈請長官批示的文書，一般頂格書寫「君教」（以示尊崇），除開長官畫諾和批注內容，其性質是上行文書，或可稱之為「請教」「請記」（如前舉李孚向曹操「請教」）。[38] 後者學界多稱之為「君教」簡或「君教」文書。[39]

孫吳「君教」簡（多為木牘文書，學界有時根據形制稱之為「小木簡」），以「君教」起始，具體記錄了臨湘侯相、丞、主簿、主記史及掾校閱、省治文書事的過程。孫吳「君教」簡按「省」閱者可分為兩類：[40] 一類由「（兼）主簿省」。這類「君教」簡數量最多，茲大致按文書日期臚列如下（墨筆畫諾、批示、簽署以下劃線表示，朱筆批示另外注明）：[41]

---

[37]《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七六，〈王尊傳〉載：「以高弟擢為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屬縣。」「又出教敕掾功曹。」（頁 3228）；卷八六，〈何武傳〉載：「出記問墾田頃畝。」（頁 3483）

[38] 如五一廣場東漢簡 2010CWJ1①:25-23：「左戶曹史麟白，民自言辭如牒，請記告安民▨。」

[39] 值得指出的是：「出教」有時包含前件文書的內容，例如，簡 2 摘錄了臨湘縣的上言，而張景碑也記錄了張景上請之記；而「請教」（「君教」簡）則記錄了令長畫諾、批覆。

[40] 孫吳「君教」簡集成整理的成果有：徐暢，〈走馬樓吳簡竹木牘的刊布及相關研究述評〉，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41-47。該文收集較為完整的「君教」簡共計 18 枚。李均明，〈走馬樓吳簡「君教」批件解析〉，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36-246；關尾史郎，〈「君教」残牘・残簡集成〉，關尾史郎主編，《新出簡牘資料による漢魏交替期の地域社会と地方行政システム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平成 25 年度～平成 28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 (A) 一般]研究成果報告書，2017），頁 66-68。

[41] 關於簽署、草本等問題的系統研究，請參見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 (2011)：610-678。

15. 君教 若 丞他坐，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謝韶校
主簿郭 宋省 正月二日丁巳白[42]（柒・4236①）

16. 君教 若 丞他坐，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謝韶校
主簿郭 宋省 正月七日戊辰白[43]

17. 君出送柏船 領丞寬 (?) 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謝韶校
主簿郭 宋省 二月三日白書左劉章脩行呂□[44]

18. 君教 若 丞他坐，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謝韶校
主簿郭 宋省 十二月四日甲午白（柒・4379①）

19. 君教 若 丞琰[45]如掾[46]，期會掾烝若、錄事掾陳曠校
兼主簿劉 恒省 十二月廿一日白從吏位周基所舉私學□□正戶民，不應發遣事，脩行吳贊主[47]（肆・4850①）[48]

20. 君教 若 故若[49] 丞追捕何賊，期會掾烝若、錄事掾陳曠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正月七日白出錢付吏李珠糴米事
（陸・4277①）

21. 君教 丞送新兵到漚口，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若校
主簿劉 恒省 嘉禾三年二月三日白州中倉吏黃諱所列嘉禾元年起四月一日訖六月卅日米旦簿草[50]

---

[42] 據竹簡記錄，郭宋在嘉禾二年四月任主簿，如：出平鄉元年見禾米十七斛五斗 其二斛米十五斛五斗禾 嘉禾二年四月九日主簿郭宋付鄉 老當陽大男潘桐運（肆・4349），出桑鄉嘉禾元年佃吏限米廿二斛五斗嘉禾二年四月十六日主簿郭宋付音溲丘大男黃高守錄（陸・4372）。這三例由主簿郭宋省的「君教」簡之年代也應當在嘉禾二年前後。

[43] 圖版、釋文參熊曲，〈長沙走馬樓吳簡行書探析〉，《中國書法》2014.10：94。

[44] 楊芬，〈「君教」文書牘再論〉，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52。吳簡中常見嘉禾元、二年給廩作柏船匠師的記錄，如：嘉禾元年六月一日乙巳書給作柏船匠師朱存朱□二人稟起嘉禾元年六（壹・2279）、月一日戊辰書給作柏船匠師鄭有朱德二人直階 (?) 嘉禾元年十月訖二年二月俱叛（柒・79）。參照主簿郭宋等任職時間，暫列於此。

[45]「琰」，原釋作「涘」，核對圖版，該字從玉，「丞琰」又見於簡壹・6095、簡貳・4472「丞丁琰」，今據改。

[46]「掾」，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47]「遣」，原釋作「遺」，今據圖版改。「贊」，原闕釋，「脩行吳贊」又見於簡肆・2907（原釋作「詣行」，當據圖版及詞例改）、簡肆・3993（原釋作「偁行吳貸」，當據圖版及詞例、專名改）、簡叁・4261（「贊」可據圖版補），核對圖版，字跡大致可辨認，今據改。

[48] 此次舉私學的時間集中在嘉禾二年底，請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吳的占募〉，《文史》2014.2，後收入氏著，《吳簡與吳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第一章，頁 39。此「君教」簡與舉私學有關，其年代也當在嘉禾二年。

[49]「故若」為草書批字，釋讀存疑。

[50] 該牘釋文參見徐暢，〈釋長沙吳簡「君教」文書牘中的「掾某如曹」〉，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238。

22. ⧄教[51] 已出[52] 丞出給民種粮，掾烝循、潘棟如曹[53]，期會掾烝__、錄事掾谷水校
已□[54] 主簿 省[55] 嘉禾三年五月十二日白庫領襍綾起[56]
嘉禾二年□月一日訖閏月卅日一時簿（陸・4659）

23.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粮，掾烝循[57] 如曹，期會掾烝__、錄事掾谷水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三州倉領襍米起[58]
嘉禾元年七月一日訖九月卅日一時簿（貳・257）

24.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粮，掾丞[59]__如曹，期會掾丞若、錄事掾谷水校
已□[60]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三州倉領襍
米起嘉禾二年九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61]（陸・5422①）

25. 君教 已核已校[62] 丞出給民種粮，掾烝循[63] 如曹，期會掾烝__、錄事掾谷水校
重核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州中倉領襍米起
嘉禾二年九月一日訖十一月卅日一時簿（捌・2788①）
【注】「已校」為朱筆批字。

26. 君教 已校已出[64] 丞出給民種粮，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__、錄事掾谷水校
已核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州中倉領襍米起
嘉禾二年十二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捌・2820①）
【注】「已校」為朱筆批字。

27. 君教 丞出給民種粮，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谷水校
已出[65]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庫領品市布
起嘉禾元年十二月一日訖卅日一時簿（伍・110）

---

[51]「教」，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52]「出」，原釋作「書」，今據圖版及文例改。
[53]「如曹」，原釋作「中倉」，今據圖版及文例改。
[54]「已□」，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55]「省」，原釋作「倉」，今據圖版改。
[56]「起」，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57]「循」，原闕釋，核對圖版，殘存右下「目」，今據圖版及專名補。
[58]「白」，原釋作「付」，今據圖版及關尾史郎意見改。關尾史郎，〈魏晋簡牘のすがた——長沙呉簡を例として——〉，《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94 (2015)：226。
[59]「丞」及下文「丞若」之「丞」，原釋作「烝」，核對圖版，原寫作「丞」，據改。「丞」當為「烝」之訛誤。
[60]「已」下殘存字痕，今據圖版補「□」。
[61]「倉」下原釋有「吏」，今據圖版刪。
[62] 原釋文認為朱筆為「已核」，墨筆為「已校」，核對圖版，並參照簡捌・2820①，墨筆當為「已核」，朱筆當為「已校」。
[63]「循」，原釋作「脩」，核對圖版，該字右下作「目」而不作「月」。吳簡釋文或作「烝循」，或作「烝脩」，本文統一作「烝循」，不另注。
[64] 朱筆「已校」，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65]「出」，原釋作「書」，今據圖版統一改作「出」。

28. 君教 已核 丞出給民種賬，如曹，期會掾烝__、錄事掾谷__校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三日白庫領品市布起嘉禾二年六月訖八月卅日一時簿[66]
【注】上部有朱筆痕跡，疑為「已校」。

29. 君教 丞__如掾，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谷水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五日白二年正月所言眾期草剌白事（正）
已剌（背）[67]

30. 君教 丞__如掾，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谷水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十[68] 五日白二年閏月所言府眾期草剌白事(正)
已剌（背）[69]

31. 君教 已核已出[70] 丞出給民種賬，掾烝__如曹，期會掾烝__、錄事掾谷__校
主簿 省 三年五月十六日白中 倉□□ 三年四月一日訖五月十五日一 時 簿（肆・1644＋1550＋1643）[71]

32. 君教 丞__如掾，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 掾 谷 水 校
主簿 省 嘉 禾 三 年 五 月……（J22-3-2625）

33. 君教 丞__如掾，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谷水校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五月廿九日白嘉禾元年襍限米已入未畢白事[72]

34. 君教 已核 已校 丞__如掾，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若、錄事掾谷水校
重□ 已出 主簿 省 嘉禾三年七月卅日白嘉禾二年租稅襍限米已入未畢白事[73]
【注】「已校」為朱筆批字。

35. 君教 若 丞灰固還宮，錄事掾潘琬校
主簿尹 桓省 五月十七日白（伍・7367）

36. 君教 若 丞灰[74] 固還宮，掾烝循、潘棟、谷水如曹，都典掾烝若、錄事掾潘琬校
巳巳[75] 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五月廿七日乙巳白（陸・625①）

---

[66] 伊藤敏雄，〈長沙走馬樓簡牘調查見聞記〉，《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1 集 (2001)：108。釋文據徐暢意見修訂。

[67] 圖版參張永強，〈長沙吳簡考察記〉，《中國書法》2014.10：116。

[68]「十」，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69] 長沙簡牘博物館編著，《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9），頁 48。

[70]「已核」「已出」，原皆釋作「已若」，今據圖版改。

[71] 該竹牘的綴合和釋文校訂，請參見關尾史郎，〈魏晋簡牘のすがた〉，頁 226-227。

[72]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頁 62。

[73] 圖版、釋文參熊曲，〈長沙走馬樓吳簡行書探析〉，頁 99。

[74]「灰」，原釋作「灰」，今據圖版改。下同，不另注。

[75]「巳巳」，原釋作「己巳」，今據圖版改。

37. 君教 若 丞灰固還宮，掾烝循、潘棟如曹，都典掾烝若、錄事掾潘琬校
巳[76] 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五月廿八日乙巳白（陸・2192①）

38. 君教 若 丞灰[77] 固還宮，掾烝循如曹，錄事掾潘琬校
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六月十五日白（陸・100①）

39. 君教 丞灰固還宮，錄事掾潘琬校
尺[78] 主簿尹 桓省 嘉禾四年七月十日丁卯白（伍・73）

40. 君 教 若 丞缺，錄事掾潘琬校
兼主簿蔡 忠省 蓯 嘉禾四年八月廿二日兼田曹史揖白料諸鄉菜租已〈已〉入未畢事（柒・3197①）

另一類由「主記史省」，簡例如下：

41. 君教重核已校[79] 丞琰[80]如掾，掾烝循如曹、期會掾烝若校
主記史陳嗣省 嘉禾三年正月十五日白嘉禾二年起四月一日訖閏月卅日攝米旦簿草（柒・2124①）

42. 君教 丞紀如掾，錄事掾潘琬、典田掾烝若校
主記史栂 綜省 嘉禾五年三月六日白四年田頃畝收米斛數草[81]

另外，吳簡中還有「門下功曹史烝若省」（捌・4115）的記錄。吳簡中「功曹史」是否同「主簿」「主記史」一樣也審閱列曹文書呢？可疑！因為吳簡中還有同名的「領主簿烝若省」（貳・7228）、「領主簿烝若省正月廿九日白」（貳・7231），結合兩種記載來看，功曹史烝若應當是以「領主簿」的名義省文書。簡捌・4115 記其本職「功曹史」而不記「領主簿」，嚴格說來，可能並不符合文書規範。簡 19 所記「兼主簿劉恒」，其本職亦為功曹史（簡柒・1429、2963）。簡 19 需要處理的事務是「舉私學」，舉私學由功曹負責，[82] 可能因為這個緣故，以功曹史劉恒來兼任主簿，審閱相關文書。簡捌・4115 及貳・7228、7231 所記的情況應當是相似的。然而，據《三國志・吳書・呂範傳》載：

> （孫）權守陽羨長，有所私用，（孫）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輒為傅著簿書，使無譴問。[83]

---

[76]「巳」，原釋作「已」，今據圖版改。
[77]「灰」，原釋作「灰」，今據圖版改。
[78]「尺」，原釋作「己」，今據圖版改。
[79] 從對應字形來看，原釋文「重校」應為「重核」，「已核」應為「已校」。
[80]「琰」，原釋作「珍」，今統一釋作「琰」。
[81] 該牘圖版及釋文參見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吳簡》（重慶：重慶出版社，2010），第 5 冊，頁 28。
[82] 凌文超，〈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氏著，《吳簡與吳制》，頁 15-29。
[83]《三國志》卷五六，《吳書・呂範傳》，頁 1311。

功曹本來並不直接負責一縣財用類簿書，功曹周谷之所以有權「傅著簿書」，對這類簿書進行添加或改寫，恐怕是因為陽羨守長孫權賦予他掌管文書簿籍的權力。概言之，除非縣令長打破常規加以委任，或者兼領「主簿」「主記史」，「功曹史」一般不負責省、錄列曹文書事。

孫吳「君教」簡一般分為三欄，多以兩條細刻線區隔（如文後圖一所示：簡25）：第一欄（上欄）正中頂格書寫「君教」二字，其餘空白處主要留待臨湘侯相等批示；第二、三欄（下欄）正中制式書寫主持者「丞」「掾」和專門負責校簿「掾」的職名、姓等內容，姓下留空，以備簽署；下欄左上方，首先制式書寫審查文書者「主簿」「主記史」的信息，亦多留空以備簽署；左下方為白事的日期和文書行政的內容提要。值得注意的是，「主簿」「主記史」不僅與「丞」平齊書寫，而且字體很多時候較「丞」更大，形象地反映了「主簿」「主記史」在省文書事中的重要性。下面從文書行政流程的角度對此試加分析。

從孫吳「君教」簡記錄的內容來看，[84] 大凡需要縣令長（侯相）批示的文件，一般需要經過「丞如掾」「掾如曹」（丞、掾有時缺席）和「期會掾、錄事掾等校」的程序，再經「主簿」「主記史」審閱後，報請令長批示。其完整程式如下所示：

君教（批示）　丞〇如掾，掾〇如曹，期會掾〇、錄事掾〇校
主簿／主記史〇省　〇年〇月〇日白〇（事）

關於「請教」的流程，東漢光和四年 (181)「邛都安斯鄉石表」的記錄比較詳細，茲節錄相關內容如下：[85]

正面

行 1. 領方右戶曹史張湛白：前換蘇示有秩馮佑轉為安斯有秩，庚子詔書聽轉示部為安斯鄉有秩，如書。與五官掾

[84] 關於孫吳「君教」簡的研究及爭議，請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氏著，《吳簡與吳制》，頁 51-58；關尾史郎，〈魏晉簡牘のすがた〉，頁 226-229；徐暢，〈釋長沙吳簡「君教」文書牘中的「掾某如曹」〉，頁 229-242；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之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38，2016.09.26)；侯旭東，〈湖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性質新探——從《竹簡（肆）》涉米簿書的復原說起〉，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6-89；李均明，〈走馬樓吳簡「君教」批件解析〉，頁 236-246；楊芬，〈「君教」文書牘再論〉，頁 247-256。

[85] 圖版、釋文參見吉木布初、關榮華，〈四川昭覺縣發現東漢石表和石闕殘石〉，《考古》1987.5：434-437；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 228-229；伊強，〈《光和四年石表》文字考釋及文書構成〉，《四川文物》2017.3：47-54。釋文擇善而從。

行 2. 司馬蔿議請屬功曹，定入應書時簿。下督郵李仁，邛都奉行，言到日，具草。〇行丞事常如掾。〇主簿司馬追省。

行 3. 府君教諾。

具體而言，這次越嶲郡府屬吏「請教」的步驟是：①由右戶曹史「白」事；②郡丞（行丞事）主持「議請」，與五官掾、右戶曹史集議，提出處理意見，形成文書草本；③主簿「省」審文書；④最後呈送府君請教，府君畫「諾」批准執行。其中，①②為外朝治事，③為門下省事，④為太守批覆。

相比之下，孫吳「君教」簡記錄的內容更為簡明，可能為了體現官吏等級、實際地位以及文書形式上的美觀、醒目，其格式並未嚴格按「請教」流程進行書寫，而有所調整。例如：「君教（諾）」本為最後的呈請批覆，卻優先頂格書寫；而「白」事原為最初的事由，卻書寫在左下牘文的末尾。參照「邛都安斯鄉石表」的記錄，孫吳「君教」簡所記「請教」的步驟應當如表一所示（參文後圖二：簡 40）：

表一

縣吏	「請教」流程	簡 40
官曹掾史	① 官曹「白」事[86]	嘉禾四年八月廿二日兼田曹史蕊揖白料諸鄉粢租巳〈已〉入未畢事
丞、廷掾	②丞如掾、掾如曹「議」等[87]	丞缺
門下掾	③期會掾、錄事掾等「校」[88]	錄事掾潘琬校

[86] 孫吳「君教」簡大都未記「白」事者。據簡 40，「白」事者為「兼田曹史」；參照「邛都安斯鄉石表」所記右戶曹史「白」事，以及後文所引五一廣場東漢「君教」簡所記戶曹史、左右賊史、辭曹史「白」事（簡 44-47）：孫吳「君教」簡當省略了「白」事者——官、曹掾史。孫吳「君教」簡有上下兩道細刻線，隱約可見編痕，應與相關文書、簿籍編連在一起（李均明對此有簡要分析，參見其作〈走馬樓吳簡「君教」批件解析〉，頁 243-244）。由於一併呈送的文書、簿籍詳細記錄了官、曹「白」事者，孫吳「君教」簡省略此類信息，對於文書行政並無影響。

[87] 孫吳「君教」簡僅記「丞〇如掾，掾〇如曹」以及「丞他坐」「丞缺」等狀態，並未記錄「議」。然而，從「邛都安斯鄉石表」及後引五一廣場東漢「君教」簡具體所記的「議請」來看，「丞〇如掾，掾〇如曹」實際上是參加議請。

[88] 錄事自為一職，有掾、史、書佐，屬於門下吏。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五章〈縣廷組織〉，頁 226。期會掾，顧名思義，乃掌管期會的佐吏，其職能與門下主記史有相近之處，也應為門下佐吏。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氏著，《吳簡與吳制》，頁 53。另外，參與「校」的還有「都典掾」「典

縣吏	「請教」流程	簡 40
主簿／主記史	④主簿或主記史「省」	兼主簿蔡忠省
侯相	⑤君教「若（諾）」及其他批注	君教 若

其中，①②為縣外廷治事，③④當為門下校省，⑤為侯相批覆。

綜合郡縣「請教」流程來看，主簿或主記史「省」事是連接官曹掾史甚至丞與太守、令長的樞紐。由此看來，當時郡縣負責「省」文書事的「主簿」「主記史」實為郡府、縣廷文書行政的樞要。[89]

據吳簡兩類「君教」簡，孫吳臨湘侯相安排門下吏「主簿」和「主記史」省文書（事）。[90] 主簿之職掌，按《續漢書・百官一》太尉條「黃閣主簿錄省衆事」，《續漢書・百官四》司隸校尉條「主簿錄閤下事，省文書」，[91] 韋昭《辨釋名》：「主簿，主諸簿書。簿，普也，普關諸事。」[92] 縣主簿亦當相仿，主要負責記錄、審閱各類文書簿籍，偏重於「省（文書）事」。

主記史的職掌，按《續漢書・百官五》州郡條：「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93]《宋書・百官志下》：「（部縣）又有主記史，催督期會，漢制也。今略如之。」[94] 縣主記史的職能主要是領錄記書（包括起草和收發文書）和催督期會，偏重於「錄（文書）事」。

由「錄閤下事，省文書」的主簿和「錄記書，催期會」的主記史來省、錄文書（事），完全符合制度的規定。

田掾」烝若。烝若在嘉禾二、三年任「期會掾」，嘉禾四、五年以「都典掾」「典田掾」身分參與許迪割米案的審理和田事的處理，負責的多為不定期事務。其中「典田掾」一職與「勸農掾」相近，亦為臨時因事而置的職事。我們傾向於，烝若的本職為「期會掾」，「都典掾」「典田掾」是臨時因事而差遣的使職。初步分析請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吳簡三鄉戶品出錢人名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八億錢與波田的興建〉，《文史》2017.4，後收入氏著，《吳簡與吳制》，頁 298-302。

[89] 縣廷與郡府的行政設置相近，具有可比性，如《續漢書志》（收入《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百官五〉載「（縣）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頁 3623）本文在論述縣廷行政時，多參照郡府行政，以下不再出注說明。

[90]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226。

[91]《續漢書・百官一》，頁 3559；《續漢書・百官四》，頁 3614。

[92]《太平御覽》卷二六五，〈職官部〉六三「州主簿」引韋昭《辨釋名》，頁 1239。

[93]《續漢書・百官五》，頁 3621。

[94]《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四〇，〈百官志下〉，頁 1257。

那麼，黃蓋所署的分主諸曹、委付文書事務的「兩掾」是否就是「主簿」和「主記史」呢？這當然是很可能的。但是，從東漢郡政委任於下的情形來看，還存在其他的可能性。例如：

> （王堂）遷汝南太守，搜才禮士，不苟自專，乃教掾史曰：「古人勞於求賢，逸於任使，故能化清於上，事緝於下。其憲章朝右，簡覈才職，委功曹陳蕃。匡政理務，拾遺補闕，任主簿應嗣。庶循名責實，察言觀效焉。」自是委誠求當，不復妄有辭教，郡內稱治。[95]
>
> （王渙）為太守陳寵功曹，當職割斷，不避豪右。寵風聲大行，入為大司農。和帝問曰：「在郡何以為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大悅。渙由此顯名。[96]
>
> （南陽）太守弘農成瑨下車，欲振威嚴，聞（岑）晊高名，請為功曹，又以張牧為中賊曹吏。瑨委心晊、牧，褒善糾違，肅清朝府。[97]

汝南太守王堂委任「功曹」陳蕃和「主簿」應嗣為政，要求他們循名責實，自己只是察言觀效，不再妄出教令。廣漢太守陳寵委任「功曹」王渙和「主簿」鐔顯處理政務，自己只是奉宣詔書。南陽太守成瑨引「功曹」岑晊和「中賊曹吏〈史〉」張牧為心腹，責其成效。他們委政的對象有主簿、功曹、中賊曹史等。

郡縣委政於兩掾的做法，存在共同性：兩掾皆為「門下五吏」。按《續漢書・輿服上》：「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為從。」[98] 郡縣「門下五吏」分別為：主記、主簿、功曹、賊曹、督盜賊（游徼）。[99] 東漢三國時期郡太守、縣令長委政於主

---

[95]《後漢書》卷三一，〈王堂列傳〉，頁 1105-1106。

[96]《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列傳・王渙〉，頁 2468。

[97]《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岑晊〉，頁 2212。

[98]《續漢書・輿服上》，頁 3651。

[99]《後漢書》卷五四〈楊震列傳〉李賢注引《續漢志》作「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功曹皆帶劍車道，主簿、主記兩車為從」（頁 1786），未記「督盜賊」。「北海相景君碑」記有「門下督盜賊」（永田英正，《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頁 90-91），長沙東牌樓東漢簡「光和六年自相和從書」記有「（例）督盜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簡 5，頁 73），「武氏前石室畫像題字」第七石第十四幅：游徼車、賊曹車、功曹車、主簿車、主記車（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 141）。這裏「游徼」與「督盜賊」當為同類職位。望都漢墓壁畫及江蘇泗洪曹廟畫像石，皆只有「（門下）游徼」而無「督盜賊」（姚鑒，〈河北望都縣漢墓的墓室結構和壁畫〉，《文物參考資料》1954.12：52-55；尤振堯，〈江蘇泗洪曹廟東漢畫像石〉，《文物》1986.4：45-47）。

簿、功曹、中賊曹史、主記史，皆為門下五吏。門下五吏為郡縣守長辟除的側近之吏，其地位在諸曹掾之上。他們與郡縣守長之間存在特殊的「君臣關係」，[100] 備受信任，因而成為委託政事的對象。

不過，門下五吏的職事按制度規定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主要負責文書的處理，如「主簿」和「主記史」主要負責省、錄文書，通過「拾遺補缺」「主錄記書」輔助縣令長「匡政理務」，秘書身分色彩濃厚；另一類主要負責具體的行政事務，如功曹「簡賢選能」、（中）賊曹「主盜賊事」、游徼「循禁奸盜」。由此看來，黃蓋所署並全權委託文書事務的「兩掾」為「主簿」和「主記史」的可能性更高一些。

總之，黃蓋所署的「分主諸曹」的「兩掾」，可能就是孫吳「君教」簡所記主掌省、錄文書的「主簿」和「主記史」。[101] 黃蓋「一以文書委付兩掾」，也符合制度的規定。不過，從東漢史籍中常見郡縣守令委任主簿、功曹及中賊曹史為政的情形來看，黃蓋所署的「兩掾」也存在其他可能，但不出門下五吏的範圍。

肆・「當檢攝諸曹，糾擿謬誤。兩掾所署，事入諾出」

一・縣丞的閒散化

黃蓋署用兩掾，要求他們「檢攝諸曹，糾擿謬誤」。這首當其衝地侵奪了縣丞之權。《續漢書・百官五》本注曰：「（縣）丞署文書，典知倉獄。」[102] 縣丞本為令長之副，其職責是輔助令長署理文書，典理政務。按制度規定，丞是郡縣守長託付政務的首要對象。例如：《後漢書・馬援列傳》載：

> 援務開恩信，寬以待下，任吏以職，但總大體而已。賓客故人，日滿其門。諸曹時白外事，援輒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頗哀老子，使得遨游。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此乃太守事耳。」[103]

---

[100] 相關研究，可參見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與長官關係考論——兼談東漢「君臣之義」的政治實質與作用〉，《社會科學戰線》2014.5：82-88。

[101] 黃蓋署置兩掾「分主諸曹」，並且出教「一以文書委付兩掾。當檢攝諸曹，糾擿謬誤」。兩掾分主諸曹的權力，主要體現在文書處理之上，而不在實際行政管理與權力施行當中。由此看來，黃蓋所署的兩掾與孫吳「君教」簡所記的「主簿」和「主記史」，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相通性。

[102]《續漢書・百官五》，頁 3623。

[103]《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列傳〉，頁 836-837。

隴右太守馬援主要負責整治郡內大姓豪族和羌亂，郡府日常事務則委任給丞、掾。按李賢注：「《續漢志》曰：『郡當邊戍，丞為長史。』又：『置諸曹掾史。』」[104] 馬援實際上是要求郡府丞／長史和諸曹掾史按照行政程序按部就班地處理政務。[105] 只要丞／長史與掾吏恪盡職守，太守總其大體即可。又如，《三國志・吳書・吳主傳》載：

> 曹公表權為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使丞之郡行文書事。

孫權領會稽太守，駐軍在外，會稽郡文書事則由郡丞負責。這種安排基本上符合制度的規定。

與郡丞基本相同，縣丞雖然亦有「文書副署權」、「行事權」等，但是，由於縣丞為中央所任命，多不為令長侯相所親信，見任反遠不如令長自辟除的主簿等親近吏。[106] 例如，《三國志・魏書・程昱傳》載：

> 黃巾起，縣丞王度反，應之，燒倉庫。縣令踰城走，吏民負老幼東奔渠丘山。昱使人偵視度，度等得空城不能守，出城西五六里止屯。昱謂縣中大姓薛房等曰：「今度等得城郭不能居，其勢可知。此不過欲虜掠財物，非有堅甲利兵攻守之志也。今何不相率還城而守之？且城高厚，多穀米，今若還求令，共堅守，度必不能久，攻可破也。」房等以為然。吏民不肯從，曰：「賊在西，但有東耳。」昱謂房等：「愚民不可計事。」乃密遣數騎舉幡于東山上，令房等望見，大呼言「賊已至」，便下山趣城，吏民奔走隨之，求得縣令，遂共城守。度等來攻城，不能下，欲去。昱率吏民開城門急擊之，度等破走。東阿由此得全。[107]

對待黃巾起事，東阿縣丞與縣令的態度完全相反，並且相互攻伐，從中透露出他們之間並不存在親近、信任的關係。

秦漢以來，隨著列曹的官署化，[108] 尤其是門下機構的發展，縣令長逐漸將政

---

[104]《後漢書》卷二四，〈馬援列傳〉，頁 837。

[105]《續漢書・百官五》載：「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劉昭注引《古今注》曰：「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十四年，罷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頁 3621）據此，建武十四年 (38) 之前，邊郡丞、長史並存。

[106]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二章〈郡府組織〉，頁 102-105。

[107]《三國志》卷一四，《魏書・程昱傳》，頁 425。

[108] 秦和西漢前期，縣廷內列「曹」是因特定的文書事務而由令史組合而成的群體，是輔助令、丞的組織；西漢後期，列曹組織逐漸官署化，開始有固定的掾、史，成為與諸官並列的行政部門。關於秦漢列曹的性質及其官署化，可參見：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82.4 (2001)：35-65；郭洪伯，〈稗官與

務委付於側近吏。東漢以降，門下的權力日益擴張，而縣丞的實際權力逐漸縮小，縣丞在某些政務中變得可有可無而逐漸閒散化。[109]

從里耶秦簡等的記錄來看，由令、丞和令史組成的縣廷是一縣的行政中樞，由令史組成的「曹」輔助令、丞行政。雖然「曹」在文書的收發中起到重要作用，[110]但是，縣廷文書的最終形成與施行一般需要通過令、丞（或由令、丞直接發出，或封蓋令印或丞印）。[111] 縣令雖然偶爾獨自發文，但是，縣廷文書事務主要由縣丞負責。具體反映在里耶秦簡中，即遷陵縣廷上、下行文書大都要通過縣丞（含守丞），[112] 而縣內諸官之間的文書往來，縣丞居間運作，[113] 同時縣丞在形式上獨立裁決和發文十分常見，例如：

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101-127；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第 1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75-87；土口史記，〈秦代の令史と曹〉，《東方學報》90 (2015)：1-47；鄒水傑，〈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六（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132-146；黎明釗、唐俊峰，〈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以計、課為中心〉，《簡帛》第 1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31-158。

109 楊鴻年對丞尉閒散有簡要的分析，參見氏著，《漢魏制度叢考》，〈縣丞尉・丞尉閒散〉，頁 444-445。

110 秦律有具體的規定，例如：「興律曰：諸書求報者，皆告，令署某曹發L，弗告曹L，報者署報書中某手，告而弗署，署而環（還）及弗告L，及不署手，貲各一甲。」（798+794）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6），頁 161。

111 例如：廿九年九月壬辰朔辛亥，遷陵丞昌敢言之：令令史感上水火敗亡者課一牒。有不定者，謁令感定。敢言之。已。九月辛亥水下九刻，感行。感手。（8-1511）戶曹書四封，遷陵印，一咸陽、一高陵、一陰密、一競陵。廿七年五月戊辰水下五刻，走茶以來。（8-1533）金布書一封，丞印，詣洞庭泰守府。卅年五月壬戌水十一刻刻下三，守府快以來。（9-1593）本文所引里耶秦簡釋文出自：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釋文擇善而從。

112 上行文書如上注所引，下行文書如：三月丙辰，遷陵丞歐敢告尉、告鄉、司空、倉主，前書已下，重聽書從事。尉別都鄉、司空，司空傳倉；都鄉別啟陵、貳春，皆勿留脫，它如律令。／鈢手。丙辰，水下四刻，隸臣尚行。（16-5b）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113 例如：卅四年七月甲子朔癸酉，啓陵鄉守意敢言之：廷下倉守慶書言令佐贛載粟啓陵鄉。今已載粟六十二石，為付券一，上，謁令倉守。敢言之。・七月甲子朔乙亥，遷陵守丞配告倉主：下券，以律令從事。／壬手。／七月乙亥旦，守府印行。（8-1525）

43.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啓陵鄉夫敢言之：成里典∠、啓陵郵人缺，除士五成里勾∠、成。成為典，勾為郵人，謁令尉以從事。敢言之。（8-157 正）

正月戊寅朔丁酉，遷陵丞昌卻之啓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為典，何律令應（應）？尉已除成∠、勾為啓陵郵人，其以律令。／氣手。／

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正月丁酉旦食時，隸妾冉以來。／欣發。 壬手。（8-157 背）[114]

啓陵鄉就除授里典、郵人問題，通過遷陵丞向尉請示，遷陵丞做出裁決並下文，駁回啓陵鄉除里典的申請，批准尉除郵人的任命。遷陵丞在這一行政中獨立裁決並獨自發文。從這些情況來看，秦代縣丞實為一縣文書傳遞和處理的樞機。正因為如此，秦和西漢前期，縣丞在文書行政中的地位不可或缺（縣廷當時亦無相關機構能夠取代縣丞這一職能），[115] 當縣丞不在署，縣廷往往置「守丞」代行其職；[116] 為了確保「守丞」在判案方面的行事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還規定：「若丞缺，令一尉為守丞，皆得斷獄、讞獄。」[117] 綜上，秦和西漢初期，縣丞在縣廷行政中的地位特別重要而必不可少，且多獨立行事。

至西漢後期，隨著縣廷列曹的官署化，且諸曹掾史由令長自行辟除，令長將文書事務分派給諸曹，而不再獨任縣丞。《漢書・循吏傳・黃霸》云：

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為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118]

---

[114] 關於該簡的分析，請參見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275-280。

[115] 關於秦和西漢時期縣丞的職掌，具體可參見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2008），第五章〈秦漢時代の県丞〉，頁 303-334。

[116] 關於秦和漢初的「守丞」，學界有大量的討論。隨著張家山漢簡和里耶秦簡相關記載的增加，學界逐漸形成傾向性意見：秦及漢初，「守丞」是縣丞在職、因故不在署時的一種權宜設置，丞歸即罷，尚不具有試守性質。相關研究綜論，可參見孫聞博，〈里耶秦簡「守」、「守丞」新考——兼談秦漢的守官制度〉，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66-75。

[117]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23。

[118]《漢書》卷八九，〈循吏傳・黃霸〉，頁 3631。

許縣丞年老、病聾，對其治事有影響，故督郵提出罷免，但太守黃霸為了避免「公私費耗」等問題，而留任許丞。年老病聾的縣丞能久任，恐怕與這一時期縣丞職事可由掾史分擔有很大的關係。參照這一時期郡府的運作，嚴延年為涿郡太守，遣掾蠡吾趙繡（而不是郡丞）劾治大姓兩高氏；嚴延年後來任河南太守，郡丞義「素畏延年，恐見中傷」，而至長安告發太守，竟致嚴延年死罪：從中可見，太守信用掾吏，與郡丞卻有隔閡。[119] 又如，王尊為安定太守，出教曰：

> 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汙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然適足以葬矣。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丞戒之戒之！相隨入獄矣！[120]

太守王尊懲治五官掾張輔，親自委派「直符史」，同時告誡郡丞要以張輔為戒。從中亦可見，太守信任直符史，而對郡丞甚為輕蔑。

西漢後期，為郡縣長官所親任的諸曹掾史（主要是門下吏）逐漸侵奪丞的職權，丞的權勢逐漸遭到削弱。這反映在文書行政當中，如西北漢簡中縣廷文書大多由令、丞連署，即使由丞單獨發出的文書，也多為「移過所」「移書」「移簿」或以丞的名義封印發文，實際上是中轉文書。[121] 里耶秦簡中多見的縣丞獨立裁決、獨自發文在西北漢簡中難覓其蹤，縣丞的職權逐漸轉變為副署和移文。

正是因為「丞」的職權有向「橡皮圖章」發展的趨勢，不再不可或缺，所以，在一些機構中，「丞」有時不設，甚至裁撤合併。例如，西漢後期西北邊塞有的鄣候有丞，有的無丞（如甲渠候官未見「丞」，但有發達的令史群體處理文書事務，並設置「主官令史」、掾）。[122] 至東漢建武十四年 (38)，「罷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123] 這是「丞」的職事逐漸閒散化和長官親任掾史的權力日益擴張共同作用的結果。

東漢以降，縣丞職務的閒散化進一步發展。這從東漢、孫吳「君教」簡的前後差異可窺探一二。長沙五一廣場東漢「君教」簡是列曹（迄今所見有戶曹、辭

---

[119]《漢書》卷九〇，〈酷吏傳・嚴延年〉，頁 3667-3671。

[120]《漢書》卷七六，〈王尊傳〉，頁 3228。

[121] 高村武幸對居延、敦煌漢簡中所見的縣長吏（令長、丞、尉）發文進行了集成。參見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頁 320-327。其中 24 例由令長發出的文書（已除去 3 例殘簡），19 例丞（含守丞）副署，1 例尉副署，令丞連署的文書約占五分之四；經由丞（含守丞）發出的文書 18 例，實際上均為移文。

[122] 參見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頁 461-484。

[123]《續漢書・百官五》劉昭注引《古今注》，頁 3621。

曹和左、右賊曹）「白」事，[124] 經丞、掾「議」，再向臨湘令請求批示的「請記」「請教」。[125] 茲各舉一例如下：

44. 戶曹史□、助史當[126]白：前以府書部守史沅綱、柤鄉
陵亭長王岑、蔡英逐捕溈鄉干胡蒼、黃陽，訖今不
得，府期盡，□□□□□□□議……
⧄若。 各二人，綱一人……得後岑□□□□⧄
綱都郵卒，屬尉曹，收□卒食（?）簿入
三月□日謹具事解府畢□岑、英等□□⧄
延平元年□月□日戊辰白。（2010CWJ1②:54-4）

45. 兼辭曹史煇、助史襄白：民自言，辭如牒。
教屬曹分別白。案：惠前遣姊子毒、小自言，易永元十七年
君教諾。 中，以由從惠質錢八百。由去，易當還惠錢。屬主記為移長刺部
曲平亭長壽考實，未言，兩相誣。丞優、掾暢議請勑理訟
掾伉、史寶實核治決。會月廿五日復白。
延平元年八月廿三日戊辰白。（CWJ1③:325-5-21）

46. 兼左賊史順、助史條白：待事掾王純言，前格殺殺人賊黃𢡟、郭
幽。今𢡟同產兄宗、宗弟禹於純門外欲逐殺純。
教屬曹今白。守丞護、兼掾英議請移書賊捕掾浩等考實姦
君追殺人賊小武陵亭部。 詐。白草。
延平元年四月廿四日辛未白。（CWJ1③:305）

47. 右賊史牧，兼史蒙、勝白：右部賊捕掾敬等檟言，男子張
度與黃叔爭言、鬬，度拔刀欲斫叔，不中，無狀，適（謫）度作下津橫
君 教 諾。 屋二月，以付將吏嵩。守丞護、掾英議如敬等言，請屬左
□曹□……（CWJ1③:143）

---

124 戶曹、辭曹和左、右賊曹，學界一般視作「列曹」。參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232-233。

125 關於東漢「君教」簡的分析，請參見陳松長、周海鋒，〈「君教諾」考論〉，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 325-330；李均明，〈東漢簡牘所見合議批件〉，楊振紅、鄔文玲，《簡帛研究二〇一六（春夏卷）》，頁 256-264；邢義田，〈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

126「史□、助史當」，原釋作「掾史□□□□酉」，今據圖版及對應簡例 2010CWJ1③:164 改補。

與孫吳「君教」簡（簡 15-42）相比，東漢「君教」簡上欄正中亦頂格書寫「君教」二字，並留空以備畫諾或批注，下欄為列曹「白」事和丞、掾「議請」的內容，比較具體。其中，有三點值得注意：

其一，東漢「君教」簡一開始就對列曹所「白」之事有簡要的記錄，要言不煩且比較完整地記述了所要處理的事務；而孫吳「君教」簡僅在簡末稍作提要，甚至僅出「白」事之日期。從兩者預為編繩留空來看，兩類「君教」簡顯然都與相關文書編連在一起，簡 45 還記錄了「辭如牒」，即為明證。孫吳「君教」簡之所以能夠更為簡省，應當是因為在呈報臨湘侯相之前，有關部門更為周全地做好了前期文書處理工作。

其二，東漢「君教」簡（例如簡 44-47）中未見主簿等門下吏「省」的記錄；而孫吳「君教」簡在形式上全都記錄了主簿或主記史「省」。前引東漢光和四年(181)「邛都安斯鄉石表」所記的「請教」流程中有「主簿司馬追『省』」的環節，且其他內容及格式與簡 44-47 這類東漢前期「君教」簡基本相近。據此，東漢時期的「請教」流程前後有所變化，至遲在靈帝時期，請教過程中門下吏「省」文書事的環節業已制度化。負責「省」「錄」文書事的主簿、主記史等參與「請教／記」事務，提前校核、省閱文書，確保文書的準確性，從而使「君教」簡上的「白」事內容可以進一步簡省（從「邛都安斯鄉石表」的相關記錄來看，一開始變化不大。文書內容的日益簡省應當經歷了較長的歷史時期），也使得縣令長能夠進一步從繁重的文書事務中解放出來。

其三，東漢「君教」簡均記錄了丞（含守丞）、掾「議請」的內容，即初步擬定的處理意見，報請縣令批示。這部分內容與孫吳「君教」簡所記的「丞〇如掾，掾〇如曹」相對應，後者應是其簡化形式，這在五一廣場東漢竹簡中亦有記錄，如：

48. 丞　顯[127] 如掾（2010CWJ1③:263-55）

49. 丞　顯如掾（2010CWJ1③:263-91）

50. 左賊掾　□如曹（2010CWJ1③:261-91）

51. 左賊掾[128]　異如曹（2010CWJ1③:263-93）

---

[127]「顯」及簡 51「異」字體均較「如曹」「如掾」更大，但筆跡風格差異不明顯，從文例而言，應為簽署，但不能排除代簽的可能性。

[128]「左賊掾」下原釋有「□」，今據圖版及簡 50 刪。

不過，東漢「君教」簡中，「丞」尤其是「掾」很少缺席「議」的環節，迄今僅見一例例外：

52. 左賊史遷、兼史脩、助史詳白：府趙卒史留事，召男子張陽、劉次、次舍客任惠將詣在所。

君教諾。 教今白。丞優詣府對，掾隗議請勑庾亭長倫亟召次等將詣廷。到復白。

延平元年十二月一日甲辰白。（CWJ1③:165 正）

十二月二日付證。（CWJ1③:165 背）

據該簡記錄，郡府趙卒史因積壓的公務而要召發男子詣在所。從臨湘令「教今白」（要求現在稟報），[129] 以及丞優赴郡府應答（應當也是為此事）來看，這次郡府召人比較緊急，長沙郡府與臨湘縣廷同在一地，因而未置守丞；而掾隗議請的意見應當就是丞詣府對答的基本內容。據簡背「十二月二日付證」，此事務次日應即處理完畢。總的看來，迄今所見東漢「君教」文書，幾乎都記錄了丞（含守丞、行丞事）「如掾」（當即丞在縣廷組織商議）、掾「如曹」（當即前往責任曹舍處理事務），他們根據列曹的處置再進行「議請」，擬定處理意見，供長官裁決。一般情況下，未見「丞」缺席「議請」環節。

孫吳「君教」簡中，丞雖然仍是制度規定的「議請」主持者，但是並非不可或缺，常見「丞」缺席「如掾」，或「他坐」（因他事受到牽連，如簡 15-16、18），或外出「追捕何賊」（如簡 20）、「送新兵到漚口」（簡 21）、「出給民種粮」（簡 22-28、31）、或「灰固（疢痼）還宮」（簡 35-39），甚至在丞外出和「丞缺」（簡 40）之時也未設「守丞」「行丞事」如掾主持「議請」。不僅是「丞」，「掾」也很多時候缺席「如曹」，甚至不記「掾〇如曹」（如簡 15-20、29-30、35、39-40、42）。丞、掾「議請」的環節至孫吳時期業已形式化，甚至「君教」簡上連「議請」都不再記錄。「議請」環節在縣廷文書處理過程中逐漸變得可有可無。

不僅如此，東漢前期，丞、掾「議請」的對象應當直接是臨湘縣令；而孫吳時期，「丞〇如掾、掾〇如曹」議事之後，不僅要經歷「期會掾」「錄事掾」的「校」（這是相比東漢後期「邛都安斯鄉石表」所記的「請教」文書多出的新環

[129] 五一廣場東漢「君教」簡中，有時也記錄了「教屬曹分別白」（簡 45）、「教屬曹今白」（簡 46）、「教今白」（簡 52）。這類「君教」簡雖然是僚屬向縣令「請教」，但有時實際上是「答教」，即回覆縣令的教示。縣廷文書行政很多時候就是縣令長「出教」與僚屬「請教」的往復循環。「教今白」大抵是「請教」文書中遺存的「出教」的痕跡。

節），還要通過門下「主簿」或「主記史」省閱，再呈報臨湘侯相。校核文書簿籍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文書內容的準確，為門下主簿、主記史的省閱提供方便。同時，「校」「省」兩個環節，實際上可以取代丞、掾「議請」，直接依據列曹的初步處理結果，草擬意見呈報令長。在這種情形下，「丞」在文書事務處理方面的作用進一步削弱，以致「丞」「掾」可以經常不參加議事。[130]

孫吳時期，縣丞的職權日益低落，還表現在「副署權」和其他「行事權」遭到進一步削弱。吳簡中雖然有不少臨湘侯相與丞連署，以及丞參與倉庫物資的徵繳的記錄，如：

53. 嘉禾五年三月癸卯朔　日[131] 臨湘侯相君、丞紀叩頭死罪敢言之（陸・3188）
54. 入東鄉嘉禾五年稅米卌斛盈就畢𠀤嘉禾五年十二月九日劉里丘劉伯關丞皐紀付掾孫儀受（貳・8247）
55. 入廣成鄉東薄丘徐麦布一匹𠀤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祁付庫吏殷　一匹連受（肆・826）【注】「殷」下「一匹」剩右半字跡，破剪時有意為之。

但是，臨湘侯相經常繞過丞處理政務，甚至丞專門負責的「典知倉獄」，也經常由佐吏代勞。例如：

56. 月十一日癸酉，臨湘侯相靖叩頭死罪敢言之（壹・2885）
57. 絞促後吏李珠隨月收責有人復言，靖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壹・4398）
58. ⧄年二月庚□朔卅日，臨湘侯相、行丞文書事都典[132] 掾烝若叩（陸・3639）
59. 入中鄉小赤里男子五春布四匹𠀤嘉禾元年七月十日丞義關付庫吏殷連受（陸・4866）
60. 入都鄉新唐丘男子張元嘉禾二年布三匹𠀤嘉禾二年九月十五日丞弁關付庫吏殷連受（壹・8223）

---

130 東漢「君教」簡與孫吳「君教」簡之間的差異，是否由其所處理的事務性質不同所致？從簡 48-51 來看，東漢「君教」簡可能還有一類簡省的形式，用來處理一些日常行政事務。不過，從目前「君教」簡所涉事務來看，五一廣場東漢「君教」簡大多是訴訟案件，而「邛都安斯鄉石表」所記的「君教」文書為日常職務任命；孫吳「君教」簡多為日常財政，但也有審查所舉私學是否應發遣的事務，涉及訴訟，如簡 19。三者所處理事務的性質以及簡文格式之間存在一些共性，其差異或許是「君教」文書演變的反映。關於這一問題，還有待更多的相關材料，纔能作出更好地解答。

131「日」，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132「典」，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61. 入平鄉杷丘男子番足二年樂皮二枚𦉢嘉禾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丞弁關付庫吏潘珛受（壹・8214）

吳簡中絕大多數由臨湘侯相發出文書，「侯相君、丞」連署（參簡 53），但是，簡 56-57 僅署「臨湘侯相靖」，而不署「丞」（另參簡壹・4396 正）。這也是因為東漢以來縣丞日益閒散化，或缺而不置（甚至代行之職亦不置），或不參與某些政事。

參與倉庫物資的徵繳，本為縣丞的職事（參簡 54-55），然而，在庫布、皮的徵繳過程中，常見「丞義關」（簡 59）、「丞弁關」（簡 60-61）的記錄，即佐史「義」「弁」替代縣丞，[133] 負責物資的徵繳。因縣丞與令長共用屬吏，[134] 縣丞職事的可替代，為縣令長安排側近屬吏替代縣丞處理事務提供了方便。

縣丞中轉文書的職能亦開始弱化。例如，據簡 45「屬主記為移長刺部曲平亭長壽考實」，「長刺」是直接委託「主記」而不是「丞」下達給曲平亭長。吳簡中，官、曹之間的文書往來，很多時候並不經由「丞」轉發，例如：

62. 都市掾潘羿叩頭死罪白：被曹敕，推求私學南陽張游發遣[135] 詣屯言。案文書，輒推問游外王母大女戴取，辭：游昔少小，隨姑父陳密在武昌。密以黃龍元年被病物故。游轉隨姊聻（婿）州吏李恕。到今年六月三日，游來 (?)□取家。其月十三日，游隨故郭將子男欽□到始安縣讀書，未還，如取辭。□曹列言□南部追□發 遣□詣大屯。又游無有家屬應詭[136] 課者，謹列言。羿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

詣　功[137]　曹

十一月十五日辛丑白（肆・4550①・27①）

133「丞義關」「丞弁關」的理解，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吳簡中的簽署、省校和勾畫符號舉隅〉，《中華文史論叢》2017.1：144-160；凌文超，〈孫吳嘉禾元年品市布入受簿綜合整理與研究〉，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7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355-358。相關簿書的整理，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吳簡採集簿書整理與研究》第六、七章，頁 283-423。

134 迄今未見漢魏時期縣丞辟除屬吏的明確例證，丞史亦未見明確行事的事例，丞亦未見獨立的官署。令長、丞作為縣正副長官，縣廷掾史名義上皆為他們的屬吏。

135「遣」，原釋作「遣」，今據圖版改。

136「詭」，原釋作「詔」。「詔課」，凡此一見。「詭課」則見於簡壹・4341、4355，簡貳・180、186，簡叁・3424。「詭」「詔」形近。核對圖版，該字末筆非橫畫，不應作「詔」。今據詞例及圖版改。

137「功」，原釋作「戶」，核對圖版，字跡殘缺，「工」依稀可辨，審實私學文書皆作「詣功曹」，今據改。

63. 都市史唐玉叩頭死罪白：被曹敕，條列起嘉禾六年正月一日訖三月卅日吏民所私賣買生口者收責估錢言。案文書，輒部會郭客料實。今客辭：男子唐調、雷逆、郡吏張橋各私買生口合三人，直錢十九萬，收中外估具錢一萬九千，謹列言。盡力部客收責送（逆）[138] 調等錢，傳送詣庫，復言。玉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

詣　金　曹

四月七日白（肆・1763①・45①）

從「被曹敕」「詣〇曹」的記錄來看，日常行政過程中，都市與功曹、金曹之間應當是直接發文，而無須通過丞，亦無須封丞印。

縣丞職事日益閒散化將導致被裁撤，這在西漢後期邊塞有的鄣候無丞、東漢初年邊郡罷省丞已見其端倪。吳簡中則常見丞經常不參與主持縣廷的議請，或因病去官，或未到官署，甚至缺而不置，又如：

64. 丞缺（捌・4111）

65. 丞 缺（捌・5410）

66. 丞未到 官（捌・5405）

臨湘侯相很少安排掾史代行「丞」職（值得留意的是，據簡 17 所記，當侯相外出時，還是安排了佐吏領「丞」，畢竟「丞」是制度規定的副貳之任），且縣廷行事多倚重側近的門下吏，以致縣「丞」逐漸只是名義上縣令長的佐貳，很多時候空缺而不置。《宋書・百官志下》云：「晉成帝咸康七年，又省諸郡丞。」「（縣）後則無復丞，唯建康有獄丞。」[139] 即漢代以來郡縣丞日益閒散化的必然結果。

二・縣令長的畫諾之權

黃蓋要求兩掾負責「檢攝諸曹，糾擿謬誤」，不僅侵奪了縣丞之權，也意味著黃蓋下放了原屬令長的權力。不僅如此，黃蓋還承諾「兩掾所署，事入諾出」，即兩掾簽署呈報的文書（「簿」「白」「事」等，即「君教」簡左下小字內容所對應的文書），黃蓋不再審核，一概畫諾批准。這是黃蓋「一以文書委付兩掾」的直接體現。

138「送」，核對圖版，其字形與上文「雷逆」之「逆」接近，而與下文「傳送」之「送」存在差異，疑作「逆」，即雷逆之名。

139《宋書》卷四〇，〈百官志下〉，頁 1257-1258。

孫吳「君教」簡中，迄今所見的凡經主簿簽署的正式呈報臨湘侯相的「君教」簡，未見一例打回重複核校的簡例，臨湘侯相基本上皆畫諾同意，幾乎稱得上是「事入諾出」。還有一些主簿沒有直接簽署的「君教」簡，迄今未見臨湘侯相直接畫諾批准執行的簡例，[140] 即使有一例（簡 20）畫諾，也附帶了其他批注。簡 20 原釋文「故若」為草書批注，其釋讀還可再討論。此批注至少表明臨湘侯相在畫諾前應當親自或和相關佐吏省閱過文書。

更多的這類「君教」簡，或留空不批（有的可能是未上報給侯相），或給出的一些具體的批注，如簡 24-28、31、34。這類主簿沒有簽署的文書，上欄多有批注，甚至要求重複核查（簡 25）。由此看來，主簿作為縣令長（侯相）的親近佐吏，縣令長對他特別信任。兩者關係密切，行政業務上彼此洽熟。縣令長一般都會認可主簿的簽呈。一旦主簿未參與某次文書行政，縣令長就會親自或委託佐吏對相關文書詳加審查，以確認沒有誤失。

對待主記史簽署的「君教」簡（簡 41-42），縣令長（侯相）的態度似乎有所不同。簡 41 為主記史陳嗣簽署呈報臨湘侯相的文書草本（「襍米旦簿草」），上欄批示「重核」「已校」，要求重新審校。至於簡 42，經主記史栂綜簽呈的文書，未見侯相的批示。這與吳簡中臨湘侯相基本上皆畫諾批准經主簿簽署的文書有所差別。

這種差異可能與主記史、主簿職能之不同，以及兩者簽呈文書各有偏重有關。如前所論，主記史的主要職能是「錄事」（起草文書是其主要工作之一），由他簽署的很多是文書草稿，而主簿主要負責「省事」（審查文書），簽署的基本上是正式公文。簡 41-42 對應的文書是「襍米旦簿草」和「田頃畝收米斛數草」。這類文書草本、底稿，很多時候可能存在一些問題，因而需要相關責任官吏會同審閱，也需要經過侯相的核校、修訂和批准，[141] 纔能形成正式的文書定本再簽發。因此，臨湘侯相的這類批覆，往往並不意味著對主記史等起草文書的否定，而是完善文書的具體意見。這反映的是臨湘侯相與主記史等責任官吏協同製作文書的過程。

至於黃蓋是否還將畫諾之權付與兩掾？東漢「君教」簡中，凡臨湘縣令外出，均未見畫諾。例如簡 46 頂端未記「君教」，而記作「君追殺人賊小武陵亭部」，未畫諾；又如：

---

[140] 理論上，這種情況應當是存在的。特別是其他門下吏直接呈送縣令長的文書，其中有些文書，應當也存在縣令長直接畫諾同意的情形。

[141] 簡 42 可能是未上交的草件，故未見侯相的批示。

67. 辭曹史伉，助史脩、弘白：民詣都部督郵掾自言，辭如牒。案文書，武前詣府自言，部待事掾楊武、王倫，守史毛佑等考，當畀，各巨異。

君追賊小武陵亭部。 今武辭，與子男潰豤（墾）食，更三赦，當應居得。願請大吏一人案行覆考

如武辭。丞優、掾遺議請屬功曹選得吏當，被書復白。

永初元年正月廿六日戊申白。（CWJ1③:325-1-103）

簡首記作「君追賊小武陵亭部」，也未見畫諾。孫吳「君教」簡也是如此，簡 17 頂端記「君出送柏船」，同樣未見畫諾。從這些情形看來，當臨湘縣令（侯相）不在署，就會在「君教」簡上明確註明其去向，作為未畫諾之緣由。[142]

再從孫吳「君教」簡畫諾的具體情況來看，畫諾字形大致可以分為四種類型，如表二所示：

表二

I 型					
筆跡	簡 15	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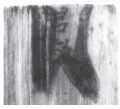 簡 18	簡 19	簡 20
日期	（嘉禾二年？[143]）正月二日	（嘉禾二年？）正月七日	（嘉禾二年？）十二月四日	（嘉禾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嘉禾三年正月七日
II 型					
筆跡	簡 35	簡 36	簡 37	簡 38	
日期	（嘉禾四年）五月十七日	嘉禾四年五月廿七日	嘉禾四年五月廿八日	嘉禾四年六月十五日	

142 參見李均明，〈東漢簡牘所見合議批件〉，頁 260；楊芬，〈「君教」文書牘再論〉，頁 251-252。

143 郭宋在嘉禾二年四月任主簿，參簡肆・4349、陸・4372，簡 15-16、18 的年份應當在嘉禾二年前後。

III 型					
筆跡	簡 40				
日期	嘉禾四年 八月廿二日				
IV 型					
筆跡	068261[144]	J22-2540	J22-2673		
日期	（嘉禾五年） 正月四日	（嘉禾五年） 二月十九日[145]	（嘉禾五年） 四月廿一日		

迄今，這四種畫諾字形分別出現在四個時間段：嘉禾二年前後至嘉禾三年正月（I 型）、嘉禾四年五月至六月（II 型）、嘉禾四年八月（III 型）、嘉禾五年正月至四月（IV 型）。而這一時期吳簡中至少出現了五位臨湘侯相，分別是：

郭君

68. ・右連年逋空禀米三千五百二斛三斗八升臨 湘[146]侯相郭君、丞、區讓（肆・1230）

69. 相郭君，丞唐 (?) 祁，錄事主者周岑、石彭、謝進（肆・1297）

靖

70. ⧄禾元年九月乙丑朔廿日甲戌臨湘侯相靖、丞祁叩頭死罪敢言之（壹・4396 正）

71. 月十一日癸酉臨湘侯相靖叩頭死罪敢言之（壹・2885）

---

144 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頁 81。據其釋文「諾。領後入四年地僦錢三萬九千七百。正月四日庫吏潘有白。」吳簡基本上是孫吳嘉禾元年至嘉禾六年製作或處理的文書簿籍，按「後入四年」，庫吏潘有「白」事當在嘉禾五年。

145 簡 J22-2540、J22-2673 均為考實許迪割米案木牘文書上的臨湘侯相畫諾，審理此案的時間主要在嘉禾四年至嘉禾六年，參見徐暢，〈新刊長沙走馬樓吳簡與許迪割米案司法程序的復原〉，《文物》2015.12：71-83。

146「臨 湘」，原釋作「□合□」，今據圖版改、補。

趙君

72. 侯[147] 相趙君[148] 代還宮丞丁琰[149] □及□事（陸・469）

73. 侯相趙君送柏船（柒・4239）

朱君

74. 侯相朱君出貸民□粮、丞丁琰灰固[150] 所□□事（陸・3640）

75. 臨湘侯相朱君▨（陸・4438）

□君

76. ……六月□一日□□臨湘侯相□君叩頭死罪白：□亲向中書（陸・56）

管君

77. ▨侯相管君[151] □▨（貳・4469）

78. 嘉禾五年二月壬辰朔□□臨湘侯相管[152] 君叩頭死罪白：被紙（陸・612）

79. 臨湘侯相管君[153] 叩頭死罪白：重部核事掾趙 譚實核 吏 許 迪（捌・4139）

80. 臨湘侯相管 君叩頭死罪白：重部吏潘 琬 核 校 陸口賣鹽（捌・4159）

其中，簡 76 所記「□君」，從殘存的姓氏筆跡來看，其字形與「郭」「朱」「趙」「管」迥異，應是另一位臨湘侯相。郭君、趙君、朱君、□君、管君乃屬吏對臨湘侯相的尊稱。而「靖」為臨湘侯相親自製作上行文書時的自稱，應為臨湘侯相郭君之名。「郭靖」在嘉禾元年九月至十一月前後擔任臨湘侯相。[154]「管君」在許迪割米案期間出任臨湘侯相，IV 型畫諾與他有關。

簡 73 記錄了臨湘侯相趙君「送柏船」，與簡 17 所記「君出送柏船」不知是否同一件事情。如果是，那麼 I 型畫諾當與「趙君」有關。至於臨湘侯相朱君的任職時間，據簡 74「侯相朱君出貸民□粮」，該簡所在發掘簡第 14 盆中，貧民貸種糧簡聚集出現，且有標題簡：

147「侯」，原釋作「餘 (?)」，今據圖版改。

148「君」，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149「宮丞丁琰」，原釋作「□□校」，今據圖版改、補。

150「丁琰灰固」，原釋作「下□」，今據圖版改、補。

151「管君」，原釋作「営（營）□」，今據圖版改、補。

152「管」，原釋作「菅（營）」，今據圖版及對應人名改。

153「君」，原釋作「呰」，下同，今據圖版改。

154 簡肆・1230（記錄「侯相郭君」）前後均為與之相關的嘉禾元年十一月倉米簡（如簡肆・1225-1226、1232），簡肆・1230 當為這類簡的結計簡。由此看來，嘉禾元年十一月臨湘侯相當為郭君。又簡壹・4396 正所記嘉禾元年九月臨湘侯相名「靖」，兩簡時間接近。再結合簡「臨湘侯相靖、丞祁」（壹・4396 正）與「相郭君、丞唐 (?) 祁」（肆・1297）來看，兩簡應存在對應關係。據此，嘉禾元年九月至十一月前後臨湘侯相為「郭靖」。

81. 倉田曹謹列嘉禾二年貧民種粮斛數簿（陸・3786）

這類簿書應是在行政事務處理完畢後再呈報長吏，由此看來，「朱君」可能是在嘉禾二年之後出任臨湘侯相。

丁琰在嘉禾二年十二月至嘉禾四年七月前後擔任臨湘侯丞（參簡 19、39）。在此期間，可能不僅趙君、朱君擔任過臨湘侯相（參簡 72、74），有跡象顯示，似乎還有一位臨湘侯相。因為據簡 22-28、31、34，嘉禾三年五月至七月，「君教」簡上主簿皆未簽署，且上欄多見「已校」「（重核）已出」「已核」等批注，與前後時期 I 型和 II 型畫諾方式完全不同，或有可能，這與當時的臨湘侯相的行事方式有關。[155] 據此，丁琰任臨湘侯丞期間，可能經歷了三任臨湘侯相：趙君、朱君與□君；且「君教」簡上畫諾、批注的字形、格式等呈現出三種樣態。加上 IV 型畫諾與管君有關，以及東漢以來，當縣令長（侯相）外出，「君教」簡具體記錄，且不畫諾：綜合看來，孫吳「君教」簡上的畫諾應當是臨湘侯相親筆所押，而不是代筆。迄今公佈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中，延平元年 (106)「君教」簡數量較多（2010CWJ1①:99、CWJ1③:128、CWJ1③:165、CWJ1③:201-2、CWJ1③:325-1-103、CWJ1③:325-2-9），其畫諾字形亦均一致。

綜合上述分析，孫吳「君教」簡畫諾字形在同一時間段只出現一種（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延平元年畫諾字形亦只有一種），未見混雜的情形；而且其類型數量與這一時期出任臨湘侯相的員數基本一致；不僅如此，東漢、孫吳時期，臨湘侯相外出，「君教」簡會專門注記其去向，亦未見畫諾：由此可見，長官的畫諾之權應當極少委付他人。東漢謠言「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156] 汝南太守宗資雖然委政功曹范滂，但畫諾並未假手於人，似乎亦可說明「畫諾」之權不會輕易付與他人。畢竟畫諾既是長官權力的體現，也是其責任之所在，一旦處置不當，就要擔負直接的責任。

再從黃蓋「嫌外懈怠，時有所省」來看，黃蓋所省之文書即所謂的「事入」，「事入諾出」主要指黃蓋對兩掾呈送的文書，不經省閱即畫諾同意。雖然我們不能排除黃蓋委託兩掾代為畫諾的可能性，[157] 但從五一廣場東漢簡和走馬樓吳簡反映

---

[155] 不過，簡 22-28 記錄的「白」事，均為米、錢、布「一時簿」，上欄批注「已校」「（重核）已出」「已核」也有可能與這類例行的經濟事務的處理方式有關。

[156]《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頁 2186。

[157]《宋書》卷四〇，〈百官下〉載：「文帝黃初初，改為中書令，又置監，及通事郎，次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奉以入，為帝省讀書可。」（頁 1245）從皇帝「書可」可以由通事郎代筆來看，郡守縣令長「畫諾」當然亦可假手於人。

的情況看來，這種可能性似乎比較小。孫吳「君教」簡上欄中（預留空白以供批示）多見不同字跡的批注（例如，簡 25-26 上有三種批字，一種為朱筆，兩種為墨筆，墨色一深一淺，且文字大小和風格存在差異），顯然不是臨湘侯相一人所批，其中應有屬吏的批注。縣令長將文書事務的處理權委付掾吏時，屬吏的簽署以及批注應當就具有相應的效力，而不必再假借畫諾之權。

總而言之，黃蓋要求兩掾「檢攝諸曹，糾擿謬誤。兩掾所署，事入諾出」，反映了黃蓋將部分縣長吏的職權下放給兩掾，主要由兩掾具體負責縣廷文書行政。從吳簡記錄的情形來看，在例行的文書行政中，縣令長（侯相）對兩掾正式簽呈的公文定本基本上都會畫諾核准。除開文書草本，「兩掾所署，事入諾出」，即使存在些許誇張成分，也與當時的實際行政流程出入不大，而縣令長在畫諾之前的審查恐怕也多流於形式。因此，黃蓋這種做法在文書定本的批閱方面與當時文書行政的一般做法實質上並無太大的差異。只是，黃蓋一開始完全不視文書即畫諾同意則多少違背了例規而顯得有些特殊。

伍・「蓋不視文書，漸容人事」「嫌外懈怠，時有所省」

黃蓋將文書事務委付給兩掾，且畫諾同意兩掾簽署的正式公文。這與東漢郡太守委政於門下吏相似：

> 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亦委功曹岑晊，二郡又為謠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158]

太守宗資、成瑨將政事分別交付給功曹范滂、岑晊處理，范滂、岑晊成為太守的實際代理人，太守不過是簽署同意、閒坐吟嘯而已。然而，與宗資、成瑨不同，黃蓋所託非人，兩掾逐漸容隱逆亂之行。黃蓋對此深感不滿，於是有時也省讀文書，發現他們一些違法亂紀之事。

省讀文書，本是縣令長文書行政的例行職責。但是，如前所述，東漢以來，在郡縣行政中，長吏常委任側近的門下吏處理政務，自己則從繁瑣的文書行政中解脫出來。縣令長是否省讀文書，自己似乎有很大的決定權，與其勤怠直接相關。但完全不視文書，則違背了官規，一般要受到懲處。例如，《三國志・蜀書・龐統傳》載：

---

[158]《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列傳〉，頁 2186。

先主領荊州，統以從事守耒陽令，在縣不治，免官。吳將魯肅遺先主書曰：「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使處治中、別駕之任，始當展其驥足耳。」[159]

所謂「在縣不治」，從魯肅所云「龐士元非百里才也」來看，恐怕是指龐統廢怠政事，不治文書事等。龐統因此被免官。

吳簡中主簿簽呈的正式公文，臨湘侯相一般皆畫諾批准，有的還附有具體批注（簡 36-37）。省讀文書是作出具體批示的前提，但是，直接畫諾，則不一定都省讀過文書。

吳簡中，臨湘侯相審核文書的主要方式是抽查。例如，迄今所見的三鄉五件「戶品出錢簿」（中鄉故戶、都鄉故戶與新戶、模鄉故戶與新戶）中，有兩件「戶品出錢簿」在「臨湘侯相」之下批有「尼」字，[160] 如：

82. 都鄉大男鄭□新戶中品出錢九千，侯相尼[161]，嘉禾六年正月十二日典田……（貳・2911 正）

83. 模鄉郡吏何奇故戶上品出錢一萬二千，臨湘侯相尼[162]，嘉禾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模鄉典田掾烝若白（貳・8259）

由此可見，臨湘侯相至少名義上審核了這些戶品出錢文書。然而，其他三件「戶品出錢簿」則未見相應的批字。

省讀文書，也是臨湘侯相「檢攝諸曹，糾擿謬誤」的主要途徑。例如，一時簿、月旦簿這類例行公務（簡 25、41），臨湘侯相具體批示「重核已出」「重核」，要求屬吏重新核校已出倉米，以確保無誤。又如，木牘文書中亦有臨湘侯相的具體批示：

84. 錄事掾潘琬死罪白：關啓，應戶曹召坐大男許迪見督軍支辭，言不食所領鹽賈米一百一十二斛六斗八升。郡曹啓府君，執鞭核事掾陳曠一百，杖琬卅，敕令更五毒考迪。請敕曠及主者掾石彭考實迪，務得事實，琬死罪死罪。

然考人當如官法，不得妄加毒痛。

五月七日壬申白[163]

159《三國志》卷三七，《蜀書・龐統傳》，頁 954。

160 該批字意思當為「已校」或「已核」。參見凌文超，〈走馬樓吳簡中的簽署、省校和勾畫符號舉隅〉，頁 160-169。李均明則認為是「已入」的合文，參見氏著，〈走馬樓吳簡所見「已入」及「中入」合文試釋〉，《出土文獻》第 10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85-287。

161「尼」，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162「尼」，原釋作「見」，今據圖版改。

163 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吳簡》（重慶：重慶出版社，2010），第 3 冊，頁 29；王素、宋少華，〈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綜論〉，《中國書法》2014.5：55。

簡 84「然考人當如官法，不得妄加毒痛」為臨湘侯相的批示意見（據簡 80，臨湘侯相管君再次部署潘琬考實許迪割米案，簡 84 潘琬白事的對象應為臨湘侯相），指示屬吏審案時不得妄加五毒，以免出現行政倫理失範的情形。

從吳簡所反映的縣廷實際行政情形來看，臨湘侯相可以少看文書，但完全「不視文書」的情況是不存在的。「南陽宗資主畫諾」「弘農成瑨但坐嘯」這樣的特殊事例，在日常行政中應當只是極為罕見的情形，或者這類民謠本身就充滿了誇飾的色彩，難以盡信。相比之下，黃蓋一開始不視文書，就顯得更加異常了。

黃蓋委任兩掾，並承諾「事入諾出」的前提是，「當檢攝諸曹，糾擿謬誤」。只要主明掾良，上下同心，「事入諾出」並非難事。吳簡「君教」簡中，只要是主簿所署，侯相基本畫諾批准，大致可以印證這一點。但是，如果兩掾存在「奸欺」的行為，黃蓋承諾「事入諾出」的前提不復存在，檢視文書就成為揭發其詐慝行為的重要途徑。

不過，從文書中發現重大隱匿的違失，也並非易事。例如，《三國志・吳書・呂範傳》載：

> （孫）權守陽羨長，有所私用，（孫）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輒為傳著簿書，使無譴問。權臨時悅之，及後統事，以範忠誠，厚見信任，以谷能欺更簿書，不用也。[164]

孫權公財私用，功曹周谷傳著簿書，做好帳簿，孫策清查覆核，並未查出問題來。因此，在省讀文書中善於「糾擿謬誤」，是一項重要的吏能。《三國志・吳書・顧譚傳》載：

> 赤烏中，代（諸葛）恪為左節度。每省簿書，未嘗下籌，徒屈指心計，盡發疑謬，下吏以此服之。[165]

顧譚省讀簿書，不用算籌，通過屈指心算，就揭發出諸多可疑和謬誤之處，屬吏對此十分折服。黃蓋省讀文書，「各得兩掾不奉法數事」，正是其吏能的表現。黃蓋不僅以武功為官，而且頗具文吏之能。

綜合吳簡和《吳書》的相關記載來看，省讀文書，不僅是縣令長（侯相）的例行職責，也是發見錯謬的主要途徑。縣令長省讀文書的多少，既與自身的勤怠有關，又與屬吏尤其是門下吏是否同心協力關係密切。不管怎樣，完全「不視文

---

[164]《三國志》卷五六，《吳書・呂範傳》，頁 1311。
[165]《三國志》卷五二，《吳書・顧譚傳》，頁 1230。

書」的情況，在日常行政中應當是不被允許的。黃蓋省讀文書，發露兩掾奸欺之事，則是他吏能的表現。

陸・「若有奸欺，終不加以鞭杖」「遂殺之」

黃蓋威教兩掾，「若有奸欺，終不加以鞭杖」。鞭杖乃懲戒官吏的薄刑。[166] 東漢以來，廣泛施用於日常行政之中。《後漢紀・孝獻皇帝紀》載：

> （王允）仕為郡主簿。太守劉偉受宦者趙津請託，召中都路拂為五官掾。允以拂狡猾不良，封還偉教，至於四五，坐鞭杖數十，終不屈撓。拂由是廢棄，而允名震遠近。[167]
>
> （包咸）為郡主簿，太守黃君行春，留咸守郡。君緣〈郡掾〉棲採雀卵，咸責數以春月不宜破卵，杖之三十。[168]

王允因多次拒絕府君之教，而坐鞭杖數十。郡掾棲採雀卵，主簿包咸以春月不宜破卵為由，杖之三十。黃蓋為了杜絕奸欺之患，一反尋常，不用鞭杖官刑，而以武官自許，推行軍法理政。最後斬殺兩掾的依據應當就是軍法。

從吳簡的相關記錄來看，長沙郡縣行政過程中，常對屬吏執行鞭杖責罰。例如，簡 84 記錄了核事掾陳曠、錄事掾潘琬在審理許迪案過程中，考實不力，被「郡曹啓府君，執鞭核事掾陳曠一百，杖琬卅」。[169] 又如，在財用錢等徵收方面：

85. 未畢三萬　請[170] 鞭杖鄉吏孫義各□（壹・1366）
86. 未畢三萬　$\boxed{\text{請}}$[171] 鞭杖鄉吏五訓各卅五（壹・1373）
87. 樂鄉逋元年財用錢五萬五百　吏孫儀主，請鞭杖各$\boxed{\text{卅}}$（陸・4813）
88. □鄉領元年財用錢四萬二千　吏五訓主，$\boxed{\text{請}}$鞭杖各六十（陸・4688）

---

[166]《尚書・虞書・舜典》（《十三經古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1 冊），頁 84 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國語・魯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 162 及《漢書・刑法志》，頁 1079-1080 曰：「薄刑用鞭扑。」

[167]《後漢紀》卷二七，〈孝獻皇帝紀〉，頁 519。

[168]《太平御覽》卷二六五，〈職官部・州主簿〉引《吳錄》，頁 1239。

[169] 關於許迪案審理過程，可參見王彬，〈吳簡許迪割米案相關文書所見孫吳臨湘侯國的司法運作〉，《文史》2014.2：73-91；徐暢，〈新刊長沙走馬樓吳簡與許迪割米案司法程序的復原〉，頁 71-83。

[170]「請」，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171]「$\boxed{\text{請}}$」，原闕釋，今據圖版補。

鄉吏一旦未完成任務，出現「未畢」「逋（欠）」且數額較大的情形時，就不得不承受鞭杖懲罰。

孫吳鞭杖官刑，不僅在基層行政中普遍施用，殿廷之上也常有執行。例如，孫權想要廢孫和而立孫亮，朱據、屈晃進諫，孫權大怒，「據、晃牽入殿，杖一百」。[172] 又如，黃門投鼠屎，孫亮施以「髡、鞭，斥付外署」之罰。[173] 從這些情形來看，鞭杖是孫吳上下懲戒官吏普遍施行的刑罰。

黃蓋不用鞭杖官刑，而行軍法之實，雖然較為嚴厲，但頗切合孫吳當時普遍存在的嚴刑峻法的政治風氣。例如，孫權諮問得失，張昭「頗以法令太稠，刑罰微重，宜有所蠲損」。[174] 黃龍年間，陸遜上疏陳時事，「以為科法嚴峻，下犯者多」。[175] 赤烏四年 (241)，孫登臨終上疏稱「法令繁滋，刑辟重切」。[176] 在重刑主義的影響下，地方政刑苛刻而嚴酷。

吳簡中記錄的許迪、朱表割米案，兩人都是因為貪污、挪用倉米而據軍法處以極刑。[177] 許迪的身分為郡司鹽曹吏（捌・4193），擔任「淦口典鹽掾」（捌・4061、4082），在判案過程中，「督軍都尉」（肆・3567）參與其中；而朱表的身分可能是吳昌長（柒・4130），他匿用中倉米，「雇昔所遺（遣？）兵賈」（柒・4104），或作為遣吏的道上糧米（柒・4107、4106、4108）。在卷宗當中，無論是許迪、朱表的身分，還是割用米的用途，很難說與軍事存在明確而直接的關係；割用米的去向，也存在很多爭議。但是，他們最終仍然被依據軍法判處斬罪：

89. 審實，是科正非，記 到，晃亟攝縣據科行迪軍法，乞 嚴下隽（捌・4211）
90. 直錢十六萬九千廿，考實，具服。案還 鹽□迪應斬，沒入（捌・4292）
91. 解，行表軍法。當遣主簿詣府白狀，縣在治下吏役不 得（柒・4082 正）
92. 凡鹽滿一石、米二石、襍物直錢五千，皆斬，沒入妻子，科一條，吏民坐臧入直應當死者，恐 獦受取一萬，諸盜官物直臧五萬，皆應（捌・4021）

172《三國志》卷五九，《吳書・吳主五子傳・孫和》，頁 1369。
173《三國志》卷四八，《吳書・三嗣主傳・孫亮》裴注引〈江表傳〉，頁 1154。
174《三國志》卷五二，《吳書・張昭傳》，頁 1226。
175《三國志》卷五八，《吳書・陸遜傳》，頁 1349。
176《三國志》卷五九，《吳書・吳主五子傳・孫登》，頁 1366。
177 關於朱表割米案的研究，請參見孫東波、楊芬，〈走馬樓三國吳簡吳昌長朱表盜米案初探〉，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六（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248-263；陳榮傑，〈走馬樓吳簡「朱表割米自首案」整理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17.1：219-260；楊小亮，〈「表坐割匿用米行軍法」案勾稽考校〉，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3-189。

這實際上與孫吳前期為儘快實現政治穩定而推行嚴苛刑罰甚至軍事管制有關。

在蠻夷盤踞阻兵的山險、邊緣之地，嚴刑重法尤其是軍法似乎是孫吳地方行政不可或缺的治理手段。《三國志・吳書・薛綜傳》載：

> 呂岱從交州召出，綜懼繼岱者非其人。上疏曰：「……（交州）在九甸之外，長吏之選，類不精覈。漢時法寬，多自放恣，故數反違法……若岱不復南，新刺史宜得精密，檢攝八郡，方略智計，能稍稍以漸治高凉者，假以威寵，借之形勢，責其成效，庶幾可補復。如但中人，近守常法，無奇數異術者，則群惡日滋，久遠成害。」[178]

在薛綜看來，漢代在交州推行寬緩的法令，未能實現長治久安。交州的治理，即使依靠「近守常法」也不行，非要憑藉刺史的威寵和奇數異術，通過嚴刑峻制，纔能檢攝八郡，實現粗安。又如，曹魏吞併蜀漢，誘致武陵蠻夷。武陵郡屬吏建議「宜以漸安，可遣恩信吏宣教慰勞」。但是，太守鍾離牧堅持軍事征服，並且「敕外趣嚴，掾史沮議者便行軍法」。[179] 這仍然是以軍法威服屬吏，以軍事手段鎮撫蠻夷。

黃蓋鎮守的石城縣，是孫吳有名的劇縣，宗部與山越勢力強大，並未真心臣服，難安而易動。孫吳對宗部與山越主要採取清剿的手段進行軍事征服，進而實施軍事化管理。從吳簡記錄的情形來看，即使在長沙郡臨湘侯國這樣長期華夏化的地方中心城市，當地官府也還是通過鞭杖和軍法相結合對屬吏進行有效管制。在宗部與山越勢力錯綜交織的石城縣，黃蓋認為鞭杖薄刑不足治，進而推行軍法之政，與孫吳當時的國策、政治風氣，以及石城縣吏治的實際，頗相偕適。

柒・黃蓋治縣進入史書的原因

參照《吳書》對孫吳地方治理的整體描述，以及吳簡對長沙郡臨湘侯國地方行政的具體記錄，黃蓋治理石城的模式大體上合乎當時的政治情境，也符合東漢以來郡縣行政的發展趨向。既然如此，黃蓋治縣為何會作為典型事例進入「常事不書」的史籍呢？

---

[178]《三國志》卷五三，《吳書・薛綜傳》，頁 1251-1253。

[179]《三國志》卷六〇，《吳書・鍾離牧傳》，頁 1394。

常事不書，是修史的基本法則之一。[180] 史乘之所以不書常事，是因為常事不可遍書。倘若史書記載了看似平常的事情，那也一定蘊含了特別的因素，或者史家不同尋常的意圖。例如，方苞以《漢書・霍光傳》為例，細緻分析了班固裁剪霍光事跡加以傳記的書寫方式。他明確指出：「《春秋》之義，常事不書，而後之良史取法焉。」「古之良史於千百事不書，而所書一二事則必具其首尾。」[181] 常事不書實則是為了突出重點和典型的事例，使史事的詳略、虛實處置得當。常事不書在歷史書寫中被大量運用，甚至是衡量作者是否「良史」的重要標準，因此被認為是修史的義理法則。如北宋陳暘云：「蓋《書》與《春秋》，皆出於史，史法常事不書，變則書之。」[182] 元代趙汸曰：「所謂常事不書，實史法也。」[183]

常事不書，是善序事理的基本要求。陳壽編撰《三國志》，「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184] 裴松之為之作注，亦稱「壽書銓敘可觀，事多審正。誠遊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185] 這顯然與陳壽善於刪削史事，裁製有方密不可分。然而，敘事言簡意賅，文直事核的《三國志》，對黃蓋治縣這類看似尋常的基層政務卻有具體而微的記載。

一般而言，日常縣政，因為太過尋常，很難進入史傳。《史記》《漢書》中為數不多的縣政記載，多集中出現在「循吏」「酷吏」列傳中。為了彰顯為政的得失，這些列傳往往選取那些奉職循理、勸業教化，以及嚴刑峻法甚至濫用刑法的特殊事例。這些典型或特殊的事例，與日常行政的基本情形很多時候是難以同日而論的。

由於常事不書，日常縣政難以見諸史籍，加上我們去古久遠，脫離了歷史情境，以致史書記載某些縣廷行事的用意是那樣的幽隱而難解。從以上我們對黃蓋治縣的分析來看，雖然黃蓋治理石城縣，其行政方式與《吳書》的整體描述和吳簡的具體記載，大體上看來都有許多相近之處，但是，黃蓋一開始將文書事務委

---

[180] 相關探討，可參見過常寶，〈「春秋筆法」與古代史官的話語權力〉，《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4：22-24。

[181] 方苞著，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 62-63。

[182] 宋・陳暘撰，《樂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1 冊），卷三八，〈周禮訓義・地官・鼓人〉，頁 196。

[183] 元・趙汸撰，《春秋屬辭》（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64 冊），卷七，〈存策書之大體第一之七〉，頁 593。

[184]《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八二，〈陳壽傳〉，頁 2137-2138。

[185] 裴松之，〈上三國志注表〉，頁 1471。

付兩掾，而自己不視文書，導致兩掾「漸容人事」、「不奉法」，這一做法顯然有失輕重，頗為異常，值得警惕。不過，黃蓋預作條教，令行禁止，通過重法整頓吏治，成功扭轉局面，實現了石城縣的治理。將這些載入史冊，皆能收「資治」之效。不僅如此，此事對於黃蓋自身行政風格的形成，對於黃蓋形象的刻畫，對於當時孫吳的政局，乃至孫吳治理宗部與山越有效模式的選擇，都具有重要意義。這些都是黃蓋治理石城被選擇寫入《三國志》的重要原因。下面嘗試對此略加申論。

首先，黃蓋出任石城縣守長，應是他首次擔任地方長吏，也是形成他的行政風格——「抑彊扶弱，山越懷附」——的關鍵時期。因此，黃蓋治理石城縣在他的仕宦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據《三國志・吳書・吳主傳》載：

> （建安）八年，權西伐黃祖，破其舟軍，惟城未克，而山寇復動。還過豫章，使呂範平鄱陽、程普討樂安，太史慈領海昏，韓當、周泰、呂蒙等為劇縣令長。[186]

雖然黃蓋並未名列其中，但是，《資治通鑒・漢紀》獻帝建安八年 (203) 明確記載「以別部司馬黃蓋、韓當、周泰、呂蒙等守劇縣令長，討山越，悉平之」。[187] 黃蓋作為鎮撫山越的重要將領，出任石城縣守長，應該就在此時。這也可能是黃蓋首次出任地方長吏。

在孫吳建國的過程中，宗部與山越一直是孫吳的心腹大患。學界對此論述精詳，[188] 此不贅。對待山寇，孫吳主要是通過軍事征服再加以利用。黃蓋曾為郡吏，[189] 對基層行政事務比較熟悉。黃蓋原來希望通過吏治實現石城縣民事安定。因當時縣吏一般由本地豪民充任，黃蓋「一以文書委付兩掾」，實際上是希望與當地大姓達成妥協，通過共治實現社會的穩定。然而，當黃蓋穩固了他對石城縣的控制，便以親署的兩掾數不奉法為由，依據軍法整治掾吏。通過制伏當地豪族，進而威服山越。從「山越懷附」的結果來看，其治績並不輸軍事鎮壓。因而這是黃蓋卓越吏能的重要表現，也有助於樹立黃蓋幹吏的形象。

---

[186]《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頁 1116。

[187]《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六四，《漢紀》建安八年，頁 2052。

[188] 參見唐長孺，〈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唐長孺文集・第 1 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26。

[189]《三國志》卷五五，《吳書・黃蓋傳》，頁 1284。

其次，黃蓋治理戰略地位特殊的石城縣，綏撫山越，對於鞏固孫吳在豫章、丹楊郡的統治具有重要意義。石城（今安徽省貴池市西），[190] 丹楊郡屬縣，一度為丹楊都尉治。[191] 石城地處丹楊郡西南、長江南岸，是孫吳西上廬江、豫章郡的要衝之地。[192] 孫權此次分兵鎮撫山越，其他將領都在新占領的豫章郡內，只有黃蓋鎮守丹楊郡石城縣。不過，黃蓋肩負著重任，即防止豫章郡與丹楊郡的山越相連結，[193] 為豫章郡內清剿山越提供保障。

石城所在的丹楊郡，漢末以來山越問題十分突出。在孫吳建國的過程中，丹楊郡是孫策與劉繇、袁術勢力爭鬥的主戰場，境內的宗部與山越是各派勢力爭相籠絡的對象。在孫策平定江東的過程中，宗部與山越多被袁術、劉繇及江東大族利用，與之相對抗。[194] 孫策後來也注意拉攏宗部與山越為己所用，在征討丹楊西部七縣的過程中，先後降服宗帥祖郎和太史慈，[195] 丹楊至此方纔初定。然而，即使如此，直至孫策去世，江東深險之地，也猶未盡從。孫權當政後，為鞏固在江東的統治，首要任務仍然是「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196] 丹楊地勢險阻，其僻遠之地，山越民眾與逃亡漢人相結合，「緩則首鼠，急則狼顧」，[197] 不

---

[190] 陳健梅，《孫吳政區地理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08），頁 55。

[191]《三國志》卷五五，《吳書・程普傳》：「後徙丹楊都尉，居石城。」「後拜蕩寇中郎將……還鎮石城。」（頁 1283）

[192]《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策傳》裴注引〈江表傳〉：「時策西討黃祖，行及石城，聞（廬江太守劉）勳輕身詣海昏，便分遣從兄賁、輔率八千人於彭澤待勳，自與周瑜率二萬人步襲皖城，即克之，得（袁）術百工及鼓吹、部曲三萬餘人，并術、勳妻子。」（頁 1108）

[193] 據《三國志》卷四九，《吳書・太史慈傳》載，孫策擊敗揚州刺史劉繇，「慈當與繇俱奔豫章，而遁於蕪湖，亡入山中，稱丹楊太守。是時，策已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慈因進住涇縣，立屯府，大為山越所附」。「後劉繇亡於豫章。士衆萬餘人未有所附。策命慈往撫安焉」（頁 1188-1189）。可見，豫章與丹楊相鄰，聯繫密切。

[194]《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策傳》裴注引〈江表傳〉（頁 1107）曰：吳郡太守陳瑀「陰圖襲策，遣都尉萬演等密渡江，使持印傳三十餘紐與賊丹楊、宣城、涇、陵陽、始安、黟、歙諸險縣大帥祖郎、焦已及吳郡烏程嚴白虎等，使為內應，伺策軍發，欲攻取諸郡。」《三國志》卷五一，《吳書・宗室傳・孫輔》裴注引〈江表傳〉（頁 1212）曰：「策既平定江東，逐袁胤。袁術深怨策，乃陰遣間使賫印綬與丹楊宗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大合衆，圖共攻策。」前引《三國志》卷四九，《吳書・太史慈傳》，頁 1188。

[195]《三國志》卷五一，《吳書・宗室傳・孫輔》裴注引〈江表傳〉曰：「策自率將士討郎，生獲之……即破械，賜衣服，署門下賊曹。及軍還，郎與太史慈俱在前導軍，人以為榮。」（頁 1212）

[196]《三國志》卷四七，《吳書・吳主傳》，頁 1115-1116。

[197]《三國志》卷六四，《吳書・諸葛恪傳》，頁 1432。

受官府統治，甚至時而外出侵擾，變生肘腋，孫吳不得不嚴防治馭。黃蓋即是在此背景下出任石城守長。

孫權為了征服豫章郡山越，以長於將略、善於吏治的黃蓋鎮守石城，綏撫山越，切斷豫章與丹楊山越的聯繫，既為豫章方面征討山越提供穩固的後方，又鞏固了孫吳對石城縣宗部與山越的統治，為孫吳的發展壯大做出重要貢獻。

再次，黃蓋以武官自許而委政於屬吏，公開教示「令長不德，徒以武功為官，不以文吏為稱」，甚至一開始還「不視文書」就允諾「事入諾出」，這不同於漢代地方行政治理的模式，也違背了當時的行政規定，因而具有特殊性。與此類似的事例曾經還發生在孫堅身上。《三國志・吳書・孫破虜傳》注引《魏書》云：

> 堅到郡。郡中震服，任用良吏，敕吏曰：「謹遇良善，治官曹文書，必循治。以盜賊付太守。」[198]

孫堅出任長沙太守（首次任郡太守），標榜「太守無文德，以征伐為功」，[199] 將官曹文書委任屬吏，責其守法循理而治，自己則以征討「盜賊」為要務。黃蓋治縣與孫堅治郡可謂異曲同工。[200]

這兩件事之所以都被載入史籍，很可能是因為：自漢代以來，郡守縣令的第一要務在於政教風化；然而，漢末亂世，動蕩的形勢，特別是寇難並至的局面，迫使郡縣長官孫堅、黃蓋改弦更張（黃蓋、孫堅年輕時為郡縣吏，孫堅還出任三縣丞），轉而以武事為主要途徑，去實現社會的安定，原來所宣揚的文德和文法之治反而居於次要位置。從這個角度而言，黃蓋治縣、孫堅治郡的方式與漢代郡縣治理的一般模式存在明顯的差異，因而被選擇記入史書。

嚴耕望先生在論述秦漢型地方行政制度自漢末開始演化時稱：「漢末大亂，中國歷史進入最混亂之時代，就行政制度言之，地方行政視中央制度所受之影響為尤大。蓋軍事第一，軍人第一，因事因人，變易不居，固不考慮社會民生而求制度之合理化也。」[201] 黃蓋治縣過程中所展現的「徒以武功為官，不以文吏為稱」

---

[198]《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破虜傳》裴注引《魏書》，頁 1095。

[199]《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破虜傳》裴注引《吳錄》，頁 1096。

[200]《三國志・吳書・黃蓋傳》（頁 1284）云：「孫堅舉義兵，蓋從之。堅南破山賊，北走董卓，拜蓋別部司馬。」所謂「堅南破山賊」，當指長沙太守孫堅越境尋討零陵、桂陽賊（《三國志・吳書・孫破虜傳》，頁 1095）。孫堅為長沙太守期間，黃蓋已是其屬吏。黃蓋行政風格的形成應當受到了孫堅治事的直接影響。

[201]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序言〉，頁 6。

的治縣理念，以及黃蓋「不視文書」，完全將文書事務委付兩掾，正是在「軍事第一」的前提下對漢代縣政運作模式的變通。

最後，黃蓋通過整頓石城吏治，管制地方豪族，進而綏撫宗部與山越，取得成功，為孫吳解決山越問題提供了另一種有效的治理模式。這一模式不同於漢魏之際軍事征服山越的一般模式。例如，劉表為荊州刺史，當時「江南宗賊大盛」，為了降服宗部勢力為己所用，劉表與蒯越合謀：

> 乃使越遣人誘宗賊帥，至者十五人，皆斬之而襲取其衆。唯江夏賊張虎、陳坐擁兵據襄陽城，表使越與龐季往譬之，乃降。江南悉平。[202]

通過權謀，引誘宗賊帥而斬之，號稱「誅其無道，撫而用之」。[203] 又如，賀齊治剡：

> 縣吏斯從輕俠為姦，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率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後太末、豐浦民反。轉守太末長，誅惡養善，期月盡平。[204]

剡縣大族、縣吏斯從「輕俠為姦」，多站在剡縣宗部、山越的立場上辦事，為山越所附，招致賀齊的不滿。賀齊既未出教令，又未按律令審判斯從，立即執行斬刑，從而引發斯從宗部和山越的反攻。賀齊通過武力成功鎮壓，威震山越。

與劉表、賀齊直接刑殺、武力征服不同，黃蓋主要在法制的範圍內（即使軍法從事稍顯嚴酷，也仍未超出法制之外）通過治吏來鎮撫山越。黃蓋治理石城，先出條教（具有法律效力），查出兩掾（一般由縣中大族擔任）不法行為的確鑿證據，經縣廷集議，兩掾無言以對，承認罪行後，方纔刑殺。因此，沒有招致宗部與山越的叛亂。相比賀齊治剡，黃蓋在石城的治理效果似乎有過之而無不及。同樣是通過治理縣中大姓（多出任郡縣掾史，並為山越所附）而威服山越，賀齊治剡具體反映了他重用刑罰的「酷吏」形象，黃蓋的舉措在體現他「能吏」形象的同時，也彰顯出幾分奉法循理的色彩。

黃蓋治理石城，提供了一種在法制（條教與軍法）範圍內整頓吏治（實際上是治理地方豪民），進而綏撫山越的治理模式。不過，這種模式似乎仍然是循法而治與軍事管制的結合。相比劉表的誘殺宗賊豪帥、賀齊立斬大族縣吏，黃蓋治縣更多地利用了現行的法令與規矩，頗具「法治」色彩。但是，這種法治仍然依

---

[202]《後漢書》卷七四下，〈劉表傳〉，頁 2420。
[203]《三國志》卷六，《魏書・劉表傳》裴注引司馬彪《戰略》，頁 211-212。
[204]《三國志》卷一五，《吳書・賀齊傳》，頁 1377。

賴於黃蓋以別部司馬的身分鎮守石城的強大軍事實力。可以說，這種治理宗部與山越的模式，是律令行政與軍事管制相互配合的結果。

從薛綜描述交州屬郡的相關治理情形來看：

> 及臣所見，南海黃蓋為日南太守，下車以供設不豐，撾殺主簿，仍見驅逐。九真太守儋萌為妻父周京作主人，并請大吏，酒酣作樂，功曹番歆起舞屬京，京不肯起，歆猶迫彊，萌忿杖歆，亡於郡內。歆弟苗帥衆攻府，毒矢射萌，萌至物故。[205]

僅僅通過威殺或鞭杖之刑，並不足以約束、監督地方豪族。更具強制性的軍法治理乃至軍事征服，變得尤為重要，以致頻頻地出現在吳簡、《吳書》的記述當中。甚至黃蓋後來出任武陵太守，面對強盛的武陵蠻夷，也還是以軍事征討作為威服蠻夷的主要手段。[206] 在此政治背景下，頗具「法治」色彩的黃蓋治縣，顯得比較特殊，並且作為典型治績，寫入《吳書》之中，既凸顯黃蓋「能吏」的形象，也提供另一種治理宗部與山越的模式。

（本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收稿；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後記

拙文的修改，得到李迎春、鄧瑋光先生和劉欣寧女史的惠助，兩位審查專家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

---

[205]《三國志》卷五三，《吳書・薛綜傳》，頁 1252。

[206]《三國志》卷五五，《吳書・黃蓋傳》：「拜武鋒中郎將。武陵蠻夷反亂，攻守城邑，乃以蓋領太守。時郡兵纔五百人，自以不敵，因開城門。賊半入，乃擊之，斬首數百，餘皆奔走，盡歸邑落。誅討魁帥，附從者赦之。自春訖夏，寇亂盡平。諸幽邃巴、醴、由、誕邑侯君長，皆改操易節，奉禮請見，郡境遂清。後長沙益陽縣為山賊所攻，蓋又平討。」（頁 1285）

圖一：簡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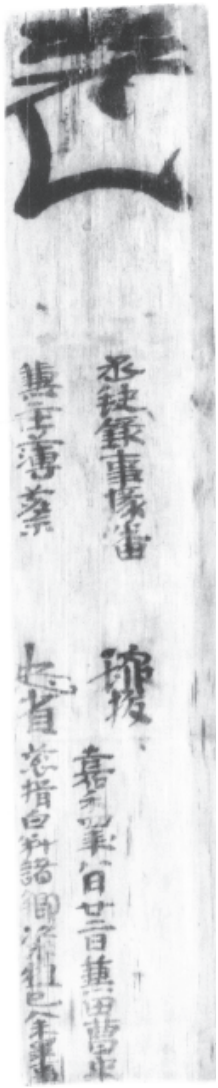

圖二：簡 40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十三經古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
《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7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尤振堯，〈江蘇泗洪曹廟東漢畫像石〉，《文物》1986.4：45-47。
方苞著，劉季高校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
白軍鵬，《敦煌漢簡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
吉木布初、關榮華，〈四川昭覺縣發現東漢石表和石闕殘石〉，《考古》1987.5：434-437。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宋少華主編，《湖南長沙三國吳簡》，重慶：重慶出版社，2010，第 3、5 冊。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第 1 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上海：中西書局，2018，第 1-2 冊。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第 2 卷）、2008（第 3 卷）、2011（第 4 卷）、2018（第 5 卷）、2017（第 6 卷）、2013（第 7 卷）、2015（第 8 卷）。
長沙簡牘博物館編著，《長沙簡牘博物館藏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研究》，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9。
姚鑒，〈河北望都縣漢墓的墓室結構和壁畫〉，《文物參考資料》1954.12：52-55。
袁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高文，《漢碑集釋》，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6。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陳暘撰，《樂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211 冊。
崔寔撰，孫啓治校注，《政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1。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惠棟，《後漢書補注》，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趙汸撰，《春秋屬辭》，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64 冊。
鄭傑祥，〈南陽新出土的東漢張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11：1-4。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
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二・近人論著

王素、宋少華
2014 〈長沙走馬樓吳簡書法綜論〉，《中國書法》2014.5：51-83。
王彬
2014 〈吳簡許迪割米案相關文書所見孫吳臨湘侯國的司法運作〉，《文史》2014.2：73-91。
伊強
2017 〈《光和四年石表》文字考釋及文書構成〉，《四川文物》2017.3：47-54。

何茲全

2006 《何茲全文集・第 3 卷・中國古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李均明

2016 〈東漢簡牘所見合議批件〉，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六（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56-264。

2017a 〈走馬樓吳簡「君教」批件解析〉，長沙簡牘博物館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頁 236-246。

2017b 〈走馬樓吳簡所見「已入」及「中入」合文試釋〉，《出土文獻》第 10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85-290。

李迎春

2014 〈秦漢郡縣屬吏與長官關係考論——兼談東漢「君臣之義」的政治實質與作用〉，《社會科學戰線》2014.5：78-88。

汪桂海

1999 《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邢義田

2006 〈湖南龍山里耶 J1(8)157 和 J1(9)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跡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第 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75-296。

2011 〈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4：601-678。

侯旭東

2017 〈湖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性質新探——從《竹簡（肆）》涉米簿書的復原說起〉，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9-97。

凌文超

2014 〈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吳的占募〉，《文史》2014.2：37-71。後收入氏著，《吳簡與吳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頁 15-70。

2015 《走馬樓吳簡採集簿書整理與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7a 〈走馬樓吳簡中的簽署、省校和勾畫符號舉隅〉，《中華文史論叢》2017.1：137-177。

2017b 〈走馬樓吳簡三鄉戶品出錢人名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八億錢與波田的興建〉，《文史》2017.4：29-87。後收入氏著，《吳簡與吳制》，頁 243-305。

2018 〈孫吳嘉禾元年品市布入受簿綜合整理與研究〉，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17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334-391。

唐長孺

2011 〈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唐長孺文集・第 1 卷・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頁 1-26。

孫東波、楊芬

2017 〈走馬樓三國吳簡吳昌長朱表盜米案初探〉，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六（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48-263。

孫聞博

2012 〈里耶秦簡「守」、「守丞」新考——兼談秦漢的守官制度〉，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66-75。

2015 〈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第 1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75-87。

徐暢

2015a 〈走馬樓吳簡竹木牘的刊布及相關研究述評〉，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3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5-74。

2015b 〈釋長沙吳簡「君教」文書牘中的「掾某如曹」〉，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五（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29-242。

2015c 〈新刊長沙走馬樓吳簡與許迪割米案司法程序的復原〉，《文物》2015.12：71-83。

張永強

2014 〈長沙吳簡考察記〉，《中國書法》2014.10：106-118。

郭洪伯

2014 〈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三》，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01-127。

陳松長、周海鋒

2015 〈「君教諾」考論〉，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頁 325-330。

陳垣

1962 〈魏蜀吳朔閏異同表〉，《二十史朔閏表》，北京：中華書局，頁 222-226。

陳健梅

2008 《孫吳政區地理研究》，長沙：嶽麓書社。

陳榮傑
2017 〈走馬樓吳簡「朱表割米自首案」整理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2017.1：219-260。
楊小亮
2017 〈「表坐割匿用米行軍法」案勾稽考校〉，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3-189。
楊芬
2017 〈「君教」文書牘再論〉，長沙簡牘博物館，《長沙簡帛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47-256。
楊鴻年
2005 《漢魏制度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過常寶
2003 〈「春秋筆法」與古代史官的話語權力〉，《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4：21-28。
鄒水傑
2016 〈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楊振紅、鄔文玲，《簡帛研究二〇一六（春夏卷）》，頁 132-146。
熊曲
2014 〈長沙走馬樓吳簡行書探析〉，《中國書法》2014.10：84-109。
劉欣寧
2017 〈秦漢訴訟中的言辭與書面證據〉，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339-371。
2018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51-513。
黎明釗、唐俊峰
2016 〈里耶秦簡所見秦代縣官、曹組織的職能分野與行政互動——以計、課為中心〉，《簡帛》第 1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31-158。
鍾盛
2014 〈漢代下行文書「教」的法效力分析〉，《法學評論》2014.3：178-184。
嚴耕望
2007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土口史記
2015 〈秦代の令史と曹〉，《東方學報》90：1-47。

仲山茂
2001 〈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82.4：35-65。
伊藤敏雄
2001 〈長沙走馬楼簡牘調查見聞記〉，《嘉禾吏民田家莂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 1 集：94-109。
佐藤達郎
2010 〈漢六朝期の地方的教令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68.4：1-15。
2011 〈關於漢魏時代的「教」〉，曾憲義主編，《法律文化研究》第 6 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 358-366。
高村武幸
2008 《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會》，東京：汲古書院。
2015 〈秦・漢時代地方行政における意思決定過程〉，《東洋學報》97.1：1-31。後收入氏著，《秦漢簡牘史料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頁 187-216。
藤田勝久
2012 〈漢代檄の伝達方法と機能—文書と口頭伝達—〉，愛媛大學法文學部編，《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人文學科編》32：1-37。
關尾史郎
2015 〈魏晋簡牘のすがた——長沙吳簡を例として——〉，《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194：221-236。
2017 〈「君教」残牘・残簡集成〉，關尾史郎主編，《新出簡牘資料による漢魏交替期の地域社会と地方行政システム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平成 25 年度～平成 28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 (A) 一般）研究成果報告書，頁 66-68。
鷹取祐司
2015 《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三・網路資訊

邢義田
2016 〈漢晉公文書上的「君教諾」——讀《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札記之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638，2016.09.26。

Huang Gai's Governance of Shicheng County: A Study of County Administration in *Wu Shu* from the Zoumalou Sun Wu Documents

Wenchao Ling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When Huang Gai first took over governance of Shicheng county, he issued an instruction (*jiao* 教) to delegate the county court's administrative affairs to two attendants (*yuan* 掾). Accordingly, the attendants were required to supervise and regulate bureaus (*cao* 曹), as well as expose and rectify any wrongdoings. Huang would approve all of the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signed by the attendants. Any person involved in scams would not be punished by caning but subject to military laws. The attendants were duty-bound at first but gradually deviated towards criminal cover-ups. This eventually came to Huang Gai's knowledge through his examining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As a result, an interrogation was called and county court officials were summoned. The attendants were rendered speechless in regards to their own defense, and they were subsequently decapitated as per the military law. The punishment shocked the entire county and lawfulness prevailed afterwards.

A comparative look at the unearthed Sun Wu documents at Zoumalou of Changsha, *Wu Shu*, and other texts revealed that there were many similarities between Huang Gai's administrative methods and those practiced in other counties. For instance, Huang gave authoritative instructions and the county court performed daily administration using both oral and written instructions. The fact that not many written instructions were found in Wu slips may be attributed to oral instruction being the main method for handling county administration. The two attendants delegated by Huang Gai to supervise court bureaus may have been equivalent to the archivist and the recorder, as documented in Sun Wu's *jun-jiao* slips,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respectively, reviewing and recording documents, and both belonged to the five officials of county magistrate's disciple. During the Eastern Han and Sun Wu, a county magistrate often worked with two close attendants to record documents or handle key government affairs. However, the role of a deputy county chancellor was gradually being reduced to

ineffectiveness. As such, Huang Gai's decapitating his two attendants may be likened to Sun Wu's prevalence of heavy punishment.

The administrative methods in Huang Gai's governance of Shicheng county may appear commonplace. The reality, though, belied such appearance. In other words, Huang garnered the support of local powerful families by employing their people as his two attendants and giving them full authority to handle county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By so doing, he was able to focus on military conquest of Shanyue, the rebellious forces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of Southern China. These matters had not only shaped Huang's administrative style as well as his image as a competent official. They had also consolidated Sun Wu's governance of Yuzhang and Danyang commanderies. Huang Gai's county governance provided an alternative to military conquest in regards to effectively governing patriarchal clans and Shanyue. To this end, he rectified government officials by law to quell and pacify Shanyue. The above examples may have been grounds for Huang Gai's governance of Shicheng county being recounted in the *Sanguo Zhi* (*Records of the Three Kingdoms*).

Keywords: the documents of Sun Wu excavated at Zoumalou, *Wu Shu*, Huang Gai, county administration